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护教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简短的宗教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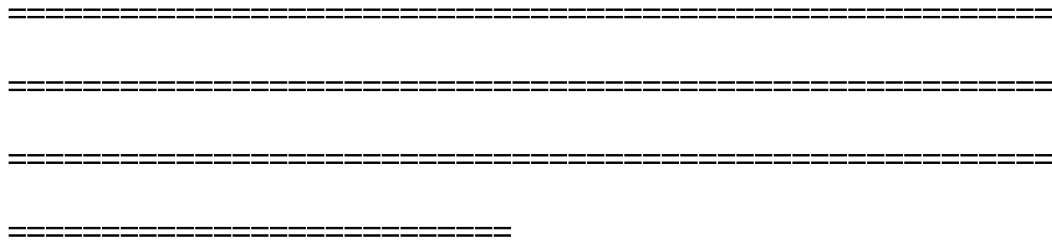
原著：朱塞佩-巴莱里尼

原著出版日期：1910年

简短的宗教辩护：主要为年轻人反对当代不信教者而写

朱塞佩-巴莱里尼

1910 - Apologetics -



宗教简辩

第一章

捍卫宗教的重要性。

宗教研究的范围可以是了解我们应该信仰什么，也可以是为我们的信仰寻找理由，以便我们知道如何捍卫它，抵御那些攻击它的人。对于第一种目的，对《教义》进行初级研究可能就足够了；

对于第二种目的，我们需要更深入、更科学的研究，这种研究被称为防御性研究或辩护性研究，因为它的目的是对真理进行无懈可击的论证。

对宗教进行这种科学研究的重要性主要源于三个方面的考虑：宗教问题的性质、我们所处社会环境的性质、以及现代科学的发展趋势。

1. 宗教问题的本质——没有人会对两个重大问题无动于衷：上帝的存在、和未来的生活。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实际生活取决于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案。我们要么把现在的生活看作是对未来的准备，要么把现在的生活看作是对未来的终结。

2. 我们所处社会环境的性质——经过适当的例外处理，目前的社会可分为两类：冷漠者和（对福音）难以置信者。漠不关心和（对福音）难以置信已经渗透到公共生活中，并使公共机构非基督教化。因此，学校取消了所有的宗教教育，年轻一代对宗教问题一无所知，对教会抱有很多很多的偏见。

3. 现代科学的倾向——现代科学具有很强的经验主义特征，以至于它是以感性经验的事实为基础的。如果它不假装把经验作为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就没有理由反对它。但是，绝大多数现代科学家却把经验作为真理的唯一标准，把一切可知的东西都归结为感

性。因此，经验科学本身不应该被轻信、或被难以置信，但在唯物主义者、实证主义者等人的手中，却成了无神论和不信的工具。因此，科学与信仰之间出现了所谓的不和谐——这种不和谐延伸到了对一切超自然事物的否定。

除了感官可感知的事实或现象之外，现代科学家不承认任何其他真理。他们用进化论代替创世论。他们把所有宗教的起源都归咎于对自然现象的无知。因此，他们把宗教归结为一种主观的情感，它的发展经历了三个连续的阶段——拜物教、多神论和一神论。

既然如此，我们首先应该证明作为宗教基础的两个伟大真理，即上帝的存在和灵魂的不朽。

如果上帝不存在，我们就没有必要谈论宗教；如果灵魂不是不朽的，人类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嘲笑上帝和宗教。

在谈到这两个真理时，我们自然必须讨论与之相关的许多其他真理。但这样做的必要性是不难理解的。

=====

=====

=====

=====

第 II 章.

与对手的讨论计划。

在论证这些真理之前，我们不妨先简单提一下我们要与之抗争的不同类型的手，并指出讨论的确切基础。

以下几类人否认上帝或灵魂的存在是可以证明的：

i. 否认现象之外的任何现实，并将所有现实还原为可感事物的人。这就是唯物主义实证主义的追随者。

ii. 那些既不肯定、也不否定现象之外的现实存在，但却把我们所有的确定性知识仅仅局限于事实和现象（无论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及其规律的人。他们认为超越现象的一切都不可知。这就是不可知论实证主义的追随者，他们构成了现代科学家的主体。

【“任何存在或存在的形式，本质上都不可能不同于我们通过经验所知道的存在或存在的形式”。德-多米尼克斯教授如是说。】

【“不可知论者”一词是赫胥黎于 1869 年提出的，他从使徒行传中摘取了这个词，在使徒行传中，圣保罗提到了雅典人为未知的

上帝所建的祭坛。在这里，“未知”一词与希腊语中的“不可知论者”（agnosto）相对应。不可知论者“一词已成为现代科学家的常用词，用来表示理性无法知道任何事物以外的东西】。

iii. 那些承认超感性和超自然的人，不是把它们作为理性论证的基础，因为他们认为理性论证除非受到经验的制约，否则就没有真正的价值，而是把它们（超感性、超自然的事物）作为情感、心灵和人类思想的需求和倾向的基础，以及道德和宗教秩序要求的基础。这就是批判主义或新批判主义、康德主义或新康德主义的追随者，所谓的（心理）即在论和唯意志论哲学家目前正在加入他们的行列。

iv. 那些承认基于事实的理性论证有一定价值的人，他们可以从中得出超越的结论，但如果没有一些主观愿望和情感来弥补理性论证的不足，他们就无法确定这种超越。这就是最后一种新批判、即在哲学和唯意志论的追随者。

因此，所有那些想成为哲学家的人都把科学的名称局限于经验性的知识，也就是包括我们所有的确定性，并说科学应该以事实为基础，“因为在事实之外，什么都不存在（唯物主义），或者，如果有什么存在，它也无法被认识（不可知论），或者至少它无法被认识和确定地证明（新批判和即在哲学）。既然上帝和灵魂不是感官所能感知的东西，那么就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它们不存

在，或者它们无法被认识，或者它们无法被肯定地认识和证明。总之，所有以超感性或超自然为术语的知识都没有科学或客观价值。”

如果说“科学应当坚持真理”只是指物理和自然科学不应当关心上帝、灵魂或未来的生活，因为这些不属于（肉体）感官范畴，那么，杜博瓦-雷蒙德（Du-Bois-Reymond）1881年在柏林大会上说了一句后来广为流传的话Ignoramus et ignorabimus（我们无知，我们将继续无知）。然而，不可知论作为一种体系，早在赫胥黎以这个名字提出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它的起源也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要从赫伯特-斯宾塞关于“不可知”的学说中寻找；相反，它的实质起源要从洛克和休谟中寻找，它的形式起源要从康德中寻找。斯宾塞只是不可知论实证主义的组织者；他甚至从一个侧面与普通一般性的不可知论区分开来，因为他肯定了“不可知”的真实性，或者说肯定了“无人知晓”的确知性！在教会早期，我们就有不可知论（作为基督教的敌人）；现在，我们又有了不可知论。重复这种情况是恰当的，因为两个极端相遇了。

【休谟、斯图亚特-密尔、奥古斯特-孔德和康德的所有弟子们，尽管他们的观点五花八门、荒诞不经，有时甚至完全对立，但他们都一致认为，现象是我们认识的唯一对象，而本体——即现象的实质和原因——并不存在，或者说它们是不可认识的。因此，人类

理性的第一原则（尤其是因果关系原则）并不具有绝对或客观的价值。】

实验科学的范围仅仅是证明现象的存在、造成现象的力量和支配现象的规律；如果它没有走得更远，谁也不能抱怨，因为任何科学都没有义务去管它的边界或权限之外的事情。但是，对经验范围之内的事物感兴趣是一回事，而声称有权否认经验范围之外的事物又是另一回事，就像数学家只研究数量是一回事，而否认任何不能归结为数量的事物的存在性又是另一回事。这种以经验科学为终极真理的立场就意味着，除了实验科学之外别无其他科学，而任何可知的东西都可归结为可感的东西。

因此，“科学应该以事实为依据”这句话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从肯定的意义上讲，只要我们的所有推理都应以事实为基础，这句话就是正确的。如果从否定的意义上理解，即除了事实和现象之外，没有任何事物应该被承认为真实的，那么这句话就是假的。

i. 因为如果仅仅涉及了解事实，那么这是人和野兽的共性。但人在知识方面比野兽高明，因此在知识的对象或术语方面也比野兽高明。

ii. 因为这些实在科学或实验科学本身是建立在感官无法触及的原理和规律之上的。因此，要么这些原则和规律具有客观和科学

的价值，那么就应该说，即使在非感官的事物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的知识也具有这种价值；要么这些原则和规律不具有客观和科学的价值，那么经验主义科学本身也就不攻自破了。

iii. 因为不信的人自己也承认许多事物是真实存在的，但这些事物并不属于感官的范畴。谁见过宇宙磁场？谁见过吸引力之源？谁见过天才智慧？然而没有人怀疑这些事情。为什么呢？因为，虽然它们看不见，但它们的作用却不断显现出来。

iv. 上帝和灵魂也是如此。虽然它们不可见，但它们通过其效果显现出来。上帝通过造物彰显自己，就像艺术家通过他的主要作品彰显自己一样。灵魂通过它的生命活动表现自己，就像蒸汽的力量通过机械的运动表现出来一样。

【“你问我，”拿破仑有一天对贝特朗将军说，“上帝，我是否认识他，我对他了解多少？你先回答我：你怎么知道一个人的天才？天才是看得见的吗？也许你触摸过它？你为什么相信它？你相信是因为你看到了它的作为：看到了结果，你就上升到了原因。在战场上，你们为什么相信我的天才？因为你们见证了我的胜利。我的胜利让你相信我。宇宙让我相信上帝；我相信他是我所看到的一切的原因。难道这些神力万能的奇妙效果不是许多现实吗？】

v. 因此，我们不能把不可见与不可知混为一谈。上帝和灵魂是感

官所看不见的，但它们可以被人的心灵所认识。

vi.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不能把不可见与虚无混为一谈。“实在”有肉体或“物质”（可见）、和无肉体或“精神”（不可见）之分。

vii. 让我们来观察一下不信者所陷入的方法上的矛盾。在确定一切可知的事物都归结为可感的事物之后，他们又承认存在着既不可见也不可感、但却荒谬的事物；例如，物质和力量是永恒的，但却从未产生过。所有否认“超越”——即超感性或超自然——的知识有任何客观价值的人所依赖的一般论据就是我们知识的相对性。但在这里，我们必须做更具体的解释。

i. 我们所有的知识都是相对于事实或现象而言的，也就是说，我们只直接知道感官范围内的东西，这不是不可知论的发明，而是常识的要求。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以任何方式认识神的本质；这只是意味着我们不能像认识感官事实那样直接或立即认识神的本质。现在谁还不知道，除了直接或感官的知识之外，还有一种间接或中介的知识，这种知识是通过对其他事物的了解而获得的呢？因此，一件艺术品会让我们认识到它的作者；一般来说，对结果的认识总会让我们认识到原因。因此，如果宇宙是一个果，或者说是一个果的组合，那么对它的认识自然会引导我们去认识产生它的原因。如果我们对宇宙的认识是相对的，那么宇

宙对上帝的认识也是相对的。换句话说，当宇宙在我们面前展现出它依赖于第一原因的特性时，我们就无法了解它（宇宙）本身的真实面目，从这时起，对宇宙本身的了解就必然会引导我们去了解它的创造者——上帝。

ii. 此外，我们所有的知识都可以被称为相对的，意思是说，从一个可知的对象出发，我们只知道与我们的认识能力相关的部分，而脱离了我们的认识能力的那部分的现实仍然是不可知的：即使这也不是我们今天的发现。但这一切并不能证明神是不可知或不可辩解的，它只能证明我们无法以完美和完整的方式认识他，而不是说我们不可能以比我的眼目更雄辩的方式认识他。果证因，神圣的果使我相信神圣的因。

除了完美的知识，还有一种不完美的或类比的知识，它使我们对上帝的认识达到了被造物向我们揭示其原因的程度。简而言之，上帝确实是不可（完全地）理解的，但他并不是不可知的。事实上，不可知论者的论点也不能证明任何其他东西。如果斯宾塞自己都不知道“不可知者”的存在性，他又怎么能宣布“不可知者”不存在呢？因此，当莫尔塞利在一众不可知论实证主义者的追随下说，从来没有一种宗教能够在不利用良知所包含的、完全来自我们与超自然的关系的情况下所表现出的超自然，并由此得出超自然完全是一种臆想和虚幻的东西的结论时，他是值得同情的。

我们知识的相对性只有一种方式可以支持不可知论的自命不凡：那就是说我们的知识在主观的意义上是相对的——它是我们思想理想化或上层建筑，没有任何与之相对应的客观现实。现代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我们的知识对于超越的相对性。这也是康德学说的基础，他承认对现象的认识，但不承认对本体的认识；因为根据他的观点，我们头脑中所有与物质世界的事实或现象无关的观念都是形式或范畴，仅仅是主观的，也就是说，它们只是表象，而没有被其所表象的事物。

但是，这样一来，理性和科学就永远结束了。因为，如果人类的一切知识都来源于感官对象的现象，那么，理性除了是一个空洞的名称、一个没有实质内容的称谓之外，还能是什么呢？

这看似不可思议，但这正是从康德到斯宾塞的现代科学反对超自然的纲领。在人们普遍蔑视经院哲学思想的光荣传统之时，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给了亚里士多德-经院哲学形而上学最后一击；很快，几乎同时代思想的所有倾向都聚集到了这本书上，为培根在实验方法中提出的从最底层的基础(*magna instauratio ab imis fundamentis*)出发的伟大复兴奠定了基础。事实上，如果理性上升到感性之上就不再受到关注，那么形而上学和神学也就一劳永逸了，一切可知的东西都要在新的基础上重建。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的奇思妙想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幻想。于是，实证主义开始了它的胜利进军。就这样，“绝对存在”的观念逐渐从超验主义将

其禁锢的抽象的高境界中跌落下来，剥离了自身的一切个性，将自身还原为仅仅是一个不灭的存在的观念，之后变成了万物中的真实存在的观念；而万物中的真实存在只能是感官的知觉（仅仅是一种现象），因为经验知识之外的一切都被否定了客观价值。这就是现代科学对我们知识的最终解释。

在这一点上，所有不信神的科学家都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将理性与感官相提并论，另一类是承认理性是一种主观上独特的能力，但却不承认它在现象之外的任何价值。现在，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总是得出同样的结论，这同时也是一个可怕的教训：人不能忘记上帝而不忘记自己；人不能放弃对上帝的认识而不放弃自己的理性——也就是说，不能再做人。

因为物理的、实验的、经验的科学本身离不开理性的原则。感官提供事实或现象，而理性则研究它们——把它们联系起来——找出它们之间的关系、支配它们的规律、产生它们的原因。只有当理性发现了将现象与产生现象的原理联系起来的动态关系或因果联系时，对事实或现象的认识才具有科学性。这就是为什么不信教的科学家自己把因果关系原理视为一切科学的基础。因此，只有两种情况：要么否认因果关系原理，那么经验科学就完了；要么承认因果关系原理，那么你就无法否认上帝的存在。因为指导物理学家在前一现象中寻找后一现象的原因的法则，也是指导形而上学（哲学）家在宇宙之外寻找宇宙的原因的法则。这就是因果律

或因果原则；这就是每种结果对其原因的依赖性。

这就是我们针对不信者的讨论计划。

因此，我们并不是要从即在论（心理学）或唯意志论的哲学家那里寻找论据。灵魂的善恶倾向肯定会对我们产生影响，决定我们考虑或不考虑认识真理所必需的东西，或以一种方式而不是以另一种方式考虑真理。它们还可以影响我们，使我们或多或少地看到并欢迎一种论证的证明力，而不是另一种论证的证明力。

【“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科学学说的奇妙复杂性，我们会发现，有一个单一的、排他性的原则支配和调节着我们形成的关于我们自己和世界的所有观念；这个原则就是因果性原则”——莫塞利。】

【我的另一本书《Il Principio di Causalità e l'Esistenza di Dio di fronte alla scienza moderna》也是完全围绕这一难题展开的。考虑到当今不信上帝的科学家们把一切可知的东西都归结为感性，并且只承认经验科学，我便开始分析这种科学的本质。我看到，没有理性，它什么也做不了；我看到，经验知识是一回事，而经验科学又是另一回事；我看到，经验知识只有在接受理性的检验时才具有科学性，而理性的检验则着眼于一种现象对另一种现象的必然依赖性。他们（科学家们）在意大利和其他地方进行的论战，只是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了这一难题的真相和重大

意义。】

心态或智力的主观倾向往往因个人所受的指导或教育而有所不同。甚至意志的情感也会共同形成一种心态、而不是另一种，因为“情感束缚着理智”。这是非常正确的。但同样正确的是，论证的客观价值与我们的好恶完全无关。即使有世界上最好的意志和心态，我们也不可能使本身不是真的东西成为真的，反之亦然。如果坚持相反的观点，那就是把真理主观化，让真理随个人的喜好、倾向和任性而改变。

当然，没有人能否认知识是一个主观事实，因为认识能力和认识行为都是认识主体的能力和行为。但另一方面，没有人能够否认它同样是一个客观事实，因为认识能力是由认识对象决定的。关于事物对认识能力施加因果影响的方式，可能确实存在疑问，但不能因为难以解释而否认这一事实，正如关于物体在照相底片上成像的方式，可能存在疑问，但不能因为难以解释而否认这种再现的事实。现在，在这个事实中，我们拥有了所有客观的认识，无论是感官的认识还是智力的认识。这就足以回答所有康德派、新康德派以及心理自在论和意志论哲学家的诡辩了。

因此，那些不承认论证客观上是确定的，认为不能证明上帝和灵魂存在的人，以及那些肯定这些真理是由意志决定承认理性不能证明的东西而变得确定的人，——是非常危险的错误。

说“上帝的存在无疑是道德和宗教的真理”，从而得出结论说，不可能有独立于意志之外的论据来证明上帝的存在，这也是无济于事的。如果上帝不首先是我们认识的对象，他也不可能成为我们崇拜的对象。如果我们不首先确定（至少是隐含地确定）最高立法者的存在，我们还能确定最高道德律吗？如果我们不首先确定有一位命令我们行善避恶的人存在，我们还能确定我们应该行善避恶吗？

但这样一来，只需诉诸良知的见证就足够了，良知会让所有人感到，一个人的行为与另一个人的行为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差异，以至于心灵与意志之间、一个人的支配与另一个人的行动之间常常会形成鲜明的对比。

他们说：“根据基督教神学，不承认或否认上帝的存在是一种过错或罪恶。因此，肯定上帝的存在是一种美德；既然没有一种美德是意志不参与的，那么肯定上帝的存在也是意志的工作”。但为什么，或者说在什么意义上，否认上帝是一种过错呢？也许是因为意志应该使我们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也承认上帝的存在，或者使我们把一些并不存在的证据看作是可以利用的？当然不是。意志的错误或罪过在于没有用心灵去研究和认识证据本身，没有消除那些把真理的视野从理智中拒之门外的障碍。既然人在道德上有认识上帝的义务——上帝注定了人的最后归宿——而如果没有意

志的帮助，人就无法履行这一义务，因为意志会运用理智去认识，因此，我们可以理解，如果一个人不懂数学定理，那么理智就不会指责他有过错，因为他在道德上没有义务去了解这些知识（除非他的职业使他必须了解这些知识），相反，如果一个人不知道上帝的存在，或者否认上帝的存在，那么理智就会指责他有过错。但这种过错并不在于“拒绝上帝存在的证据，因为这些证据显然是不充分的”。如果是这样，理智就无权指责无神论者有错。过错在于意志，因为意志没有运用理智来冷静地研究证明本身，而这是得出真理所必需的。

因此，即使是意志也会被纳入对上帝存在的承认之中，这一点没有人怀疑。但在方式上存在问题。它是否只是通过促使理智去考虑那些决定理智本身承认上帝存在的东西而进入理智；还是通过决定理智不是确实知道而是承认上帝的存在而进入理智？在前一种情况下，意志对理智的影响纯粹是外在的或中介的，就像它对所有知识，甚至科学知识的影响一样；在后一种情况下，它是内在的或直接的，就像它对信仰行为的影响一样，信仰行为不是由已知的事物决定的，而是直接由意志的命令决定的。

现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几乎只需将问题陈述出来就足够了。

因此，唯意志论的追随者与我们争论的客观确定性，是我们的论证所依据的一种物理的、理性的确定性，它从可见的事实出发，

直指不可见的原因；简言之，这种确定性就是我们从因果关系的原则中得到了答案。如果我们想从这些现象的背后推导出任何确定或真实的东西，那么即使是在分析心理现象时，我们也可以而且应该利用这一原则。

=====

=====

=====

=====

=====

=====

=====

=====

=====

第 III 章.

上帝的存在

有些人在证明上帝的存在时采用了一种错误的方法。他们诉诸于对神性存在的一种直觉——一种无限的情感——一种我们精神中与生俱来的神性观念——一种最完美存在的观念，他们甚至希望从这种观念中推导出上帝的存在。

基督教科学理所当然地禁止使用这种方法，并希望我们求助于事实。我们可以研究事实本身，也可以根据事实所依赖的原因来研究事实。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有经验科学或积极科学；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有物理-理性科学，它们引导我们最终找到第一因——即上帝。我们证明上帝存在的方法完全基于因果关系原则：“每个结果都必须有一个产生它的原因”。“凡果必有因”这一公理等同于另一个公理：“凡开始存在的事物必有使其存在的原因”。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如果一个事物最初并不存在，然后开始存在，而它自身又不能赋予其存在，那么它就需要一个存在的原因。如果这个原因是由另一个原因产生的，而第二个原因又是由第三个原因产生的，依此类推，我们最终就会得出最初的原因，而所有其他原因都是由这个原因产生的。由此可见，生产性原因或有效原因总是有别于它的结果，就像工匠总是有别于他的作品一样。因此，如果我们能够证明世界并非来自自身，而是有一个开端，因此依赖于使其存在的外因，那么就可以证明，原因确实与宇宙不同。

我们这个时代那些不信教的科学家，虽然承认因果关系原理是一切科学秩序的基础，但却把它仅仅局限于经验秩序。原因就在这里。他们说，如果两者都不是经验的对象，就不可能知道一物衍生另一物。从一物生一物的因果关系向我们表明的那一刻起，这两者——即所谓的因和果——就必须接受我们的观察。只有这样，才

能证明一物之源或一物之衍。因此，因果关系原则的价值仅仅是相对于现象世界而言的，康德的一个公式表达了这一点：“每个开始的事物的起源或原因都在先前的现象之中。因此，根据这一原则，我们绝对不可能得出一个非现象、超自然或不可见的前因（即上帝）。超自然的存在，正因为是超自然的，所以本质上是不可知的。在感官的作用下，他不会出现，他逃避了我们所有的研究，因此我们无法知道他是否与宇宙有任何关系”。

这一论点甚至在一些天主教辩护士看来也是不错的，但它却建立在一个可悲的模棱两可的基础之上。物理学家本身必须站在经验事实的立场上，在确定因果关系时不能超越经验事实，这一点可以肯定；但声称偶然性原则不能用来超越事实或现象，这一点必须否认。为了知道一事物是由另一事物派生出来的，难道两者都必须接受我们的经验观察吗？不；只要我们的感官所看到的事物揭示了它的起源，或者说它依赖于一个前因，这就足够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眼前可见的事实或现象本身就向我们揭示了不可见的前因的存在。上帝也是如此。他本身并不可见，但他的存在通过可见的受造物向我们显明，（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些受造物向我们展示了它们对第一因的依赖。因此，指导物理学家在前一个现象中寻找后一个现象的原因的法则，也正是指导我们在宇宙之外寻找宇宙中所有现象的原因的法则。

现在我们开始演示。

可以肯定，宇宙中的任何事物都是开始存在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一个先于它、不同于它、没有产生它的原因，宇宙是不可能开始存在的。因此，上帝作为第一原因或产生原因的存在是确定无疑的。

我们只需证明这一论点的第一部分，即宇宙中的任何事物都是开始存在的。我们要证明这一点，就要考虑到我们周围不同现实的起源。

i. 生物的起源—可以肯定的是，曾经有一段时间没有人、没有动物、没有蔬菜，也没有生物。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生命的出现并不是从其他生物中产生的，因为当时并不存在这样的生物，也不是自发产生的，就连当今不信上帝的科学家也否认这种可能性。因此，上帝是存在的。

ii. 非生物的起源—可以肯定的是，生物并非一直存在，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宇宙中的其他事物也并非一直存在。曾几何时，各种矿物物质还没有形成；或者说，我们的地球还没有形成，太阳、月亮或星星也还没有形成。因此，地质学和天文学给出了宇宙的时间起源。这表明宇宙并不是一直存在的，而是开始存在的；如果开始存在，就需要一个原因。因此，与前一个案件相同。

iii. 宇宙质量的起源—假设宇宙质量不是产生的，我们就必须认为它从亘古以来就处于静止或运动状态。但是，如果它自始至终都处于静止状态，它就不可能让自己运动起来，因此也就不会出现现在的宇宙。另一方面，如果它从亘古以来就处于运动之中，那么宇宙的形成也将从亘古以来就发生了，现在的宇宙也就不会有时间上的起源。因此，要解释时间上的形成，就必须求助于一个在时间上产生宇宙物质或至少决定在时间上发展宇宙物质的第一因。

iv. 物质能量的起源。科学向我们保证，宇宙中所有的物质能量都在不断地减少（分散），所以终有一天，所有的肉体或物质现象都会消失。但是，如果宇宙的能量从亘古就存在，那么在经过无穷无尽的岁月之后，它们早就达到了最终和完全的发展。这是它们开始的标志！因此，它们是有原因的。事实上，物体接受和传递运动，但它们本身并不产生运动：它们是惰性物质。然而，宇宙中的所有物体都在运动。因此，我们应该承认它们是运动的，而不仅仅是被其他天体运动的，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知道其他天体是被谁运动的了。为了不至于无穷无尽，我们必须承认有一个不是身体、却能够运动的主体，他移动了所有会动的东西。

v. 宇宙中存在的秩序的起源—每一个结果都需要一个与之相称的原因，因此，凡是有秩序的地方，就一定有一个调节者—也就是说，有一个构想这种秩序的头脑和一个渴望这种秩序的意志。但

是，在宇宙中，有一种令人钦佩的秩序，它不仅体现在每个具体事物的精心结构上，而且体现在所有事物之间的奇妙和谐上。因此，宇宙是最高管理者的杰作，对我们来说，他就是上帝。这就像一个孩子看到钟表的指针如此有规律地显示时间，却不能认为钟表是偶然或自己做出来的，而认为是钟表匠做出来的一样。否认宇宙存在最高调节者的人，不得不赋予死物质的力量以智慧，这是荒谬的。

让我们来谈谈不信教者所采用的假设的荒谬性。为了逃避创造行为必要性，同时也为了解释宇宙的时间起源事实、及其所有其他现象，不信教的科学家们求助于不断进化、渐进和倒退的假说。他们说大自然就像珀涅罗珀一样，不断地进行着自己的工作，又不断地撤销自己的工作。在这个宇宙之前，应该有无限的其他宇宙存在，在这个宇宙之后，将有无限的其他宇宙存在。

i. 但这一假设与经验背道而驰，经验证明，自然力必然、并因此总是以同样的方式行动，遵循同样的轨迹。因此，如果没有更大的、对立的、外力的干预，它们就能逆转方向，这是荒谬的。请注意，在这里，我们并不打算解释这种或那种力的不同方向，为此，只需求助于一种更大的、对立的自然力就足够了。相反，我们要做的是逆转整个自然界的进程。那么，如果我们不承认有一个高于宇宙的永恒的原因，那么能够产生完全逆转的更强大的、对立的力量是什么或在哪儿呢？

ii. 那么，这种不断进化、进步和退步的假设与能量减少的事实是相抵触的，而科学将能量减少（分散）作为一件确定无疑的事情摆在我们面前。

iii. 因此，拉普拉斯的假说并不像有人不敬地写道的那样，取消了关于上帝的假说。除了许多有识之士已经对这种假说进行了谴责之外，我们始终要问的是，谁制造了云雾状物质？——既然承认万事万物都是由云雾状物质产生的，那么就需要说明这个物质是从哪里产生的。假设它没有产生过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静止或运动，无法想象它有其他状态。如果处于静止状态，那么就不可能有任何东西从它那里衍生出来，进化也就不可能开始；如果永远处于运动状态，那么就无法解释宇宙的时间起源。

是谁赋予它我们所观察到的运动？——为了解释宇宙的起源，不信教的人求助于赋予质量的旋转运动。但这种运动是解释目前行星自转和公转所必需的，它从何而来呢？1881年7月8日，唯物主义者杜-布瓦-雷蒙德在柏林学院发表了著名的演讲，他说：“运动不是物质的必要条件，因果关系的需要要么需要运动的永恒性，那么任何头脑清醒的人都无法理解；要么需要超自然的推动力，那么就必须承认奇迹——这些难题让实证主义感到绝望”。

是谁用我们所欣赏的宇宙秩序和法则指导了它的发展？——审视宇宙的秩序和目标，我们只能陷入两难境地：要么承认自然力量是智慧的，要么承认它们是由至高智慧创造和支配的。那不勒斯的托马西教授写道：“虽然我宣称自己是进化论者，是现代自然主义的追随者，但我承认，当我开始考虑生物的特殊联系，思考它们内在的奇妙结构，我的信念动摇了。不是一次，而是上百次，我不得不感叹：它们怎么可能是按照单纯的机械进化规律形成的呢？”

是谁让生物从那团物质中产生？——当人们承认生物并非一直存在，而自发生成又被人们所排斥时，人们就只能从上帝的创造性行为中寻找原因。因此，瓦谢洛写道：“进化是万物形成的手段，但它本身仍是一个无法解释的谜。进化怎么可能从物质中产生出性质与物质大相径庭的事物？进化论怎么可能在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况下创造出这些奇迹？”在这里，我们恰恰看到了物理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无能为力，我们感到必须从别处寻找解开谜团的钥匙。

(a) 责任感。(b) 良心的安慰或悔恨，取决于行为的善恶。(c) 人对今生无法找到的幸福的持续渴望。如果没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存在，所有这些都是无法解释的，我们必须向他交代我们的行为，我们心中的所有愿望都可以通过他得到满足。(d) 因此，无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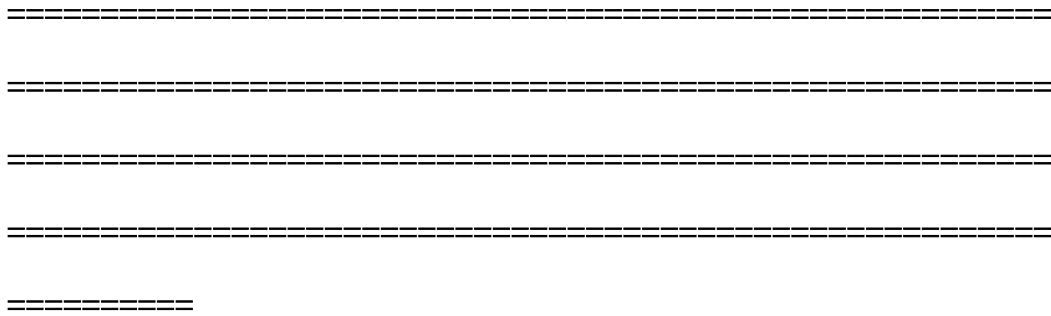
古代还是现代，无论是野蛮人还是文明人，没有一个民族不承认或不相信有一个创造一切的神。即使是异教徒，他们的神的观念也因承认许多神而变得模糊不清，但他们同时也承认有一个神高于其他所有神，例如，朱庇特，他是众神之父，也是人类之父。

著名的参议员爱德华-波罗于 1902 年在意大利民间的惋惜声中在米兰去世，他在遗嘱中留下了这些令人难忘的话语：“那些说科学注定要成为物质的人是搞错了，或者说他们希望搞错。无论谁研究得最多，无论谁最想探究大自然的秘密，他都会最清楚地发现造物主的无穷智慧，并发现假设偶然或自然能够协调动物界、植物界和矿物界的奇妙安排是荒谬的。如果我们继续思考人类的理性，我们就会对至高无上的上帝的智慧的众多证据感到惊讶，上帝赋予人类思想，使他有别于所有其他生物。生物现象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通往无穷疑惑的大门——一个如此深奥的谜，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在他面前承认我们智力的狭隘局限性，因为他可以通过他强大的指令在瞬间协调一切”。

从超自然秩序中提取的事实就是奇迹和预言。一个奇迹或一个预言的存在一旦确定，上帝的存在就会以最清晰、最明显的方式得到证明。因为神迹或预言作为一种超越一切自然力量的效果或事实，必然有其超自然的原因。现在，新旧约圣经中充满了这些超自然的事实，它们以最清晰、最明显的方式彰显了上帝的直接干预，正如我们自己将在这部著作的后半部分所展示的那样。因此，

耶稣基督可以说“你们若不信我，至少要信我的作为”。

因此，上帝的观念并非来自大众的无知。最初的超自然观念也并非始于拜物教。相反，从最古老的书籍《圣经》中可以看出，这一点（对于造物主的敬虔信仰）在历史上是确定无疑的。



第 IV 章.

神真的与世界截然不同。

无论是信者还是不信者，都一致承认有一个永恒的、未被创造的第一存在，万物都是从他那里衍生出来的。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在宇宙之前绝对没有任何东西存在，那么宇宙就永远不可能开始。

然而，（基督教）信徒们说，“第一存在者（元始无生成者）”确实与宇宙截然不同，是他从无到有地创造了宇宙；相反，不信（基

督教)者—如泛神论者、唯物主义者、一元论者、无神论者等—则说,“元始无生成者”并非真的与宇宙截然不同,而是内在的,与有限的现实没有区别,有限的现实是从同一个“元始无生成者”连续演化而来的。

但与这一学说相悖的是:

i. 我们迄今为止为证明上帝的存在而提出的所有论据都提出了抗议。

ii. 有效和产生的原因这一概念本身就提出了抗议,因为它总是有别于它的效果,就像工匠总是有别于他的作品一样。

iii. 这些反对因素在确定任何一系列事实的原因时提出了抗议。例如,它们涉及到,跳出所有事物的系列去寻找第一个事物的原因;它们跳出所有动物的系列去寻找第一个动物的原因;它们跳出所有植物的系列去寻找第一个植物的原因,等等。因此,要找到原因,不是这个或那个事实系列的原因,而是所有系列的原因。这些事实必然会超越一切有限的现实,走向宇宙之外。

iv. 宇宙的时间性事实本身(对这些泛神主义、唯物主义、等等)提出了抗议。如果第一因与世界不是截然不同的,那么就应该说世界总是存在的。但正如我们所证明的,这是错误的。因此,把

第一存在与有限现实混为一谈的学说也是错误的。

v. 我们的良心在抗议。我们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有自己的存在，与其他人的存在截然不同。因此，将唯一的存在赋予万物的一元论或本体论自在论（即认为宇宙以及其中万物都是一体的，是融合一起的，在本质上不存在个体的人、等等）是错误的。

vi. 道德秩序的存在提出了抗议。因为，如果上帝与宇宙并不真正截然不同，那么最高审判者的概念就不复存在，我们对自己行为的责任就不复存在，善恶之间的区别也不复存在。

总之，我们不能忽略的是，超自然事实的存在是对这一（泛神主义、唯物主义、等等）学说最有力的否定。如果事实是由一种超越一切自然的力量立即产生的，那就意味着第一存在者确实不同于一切自然。但是，我们不能怀疑这些（超自然）事实的存在，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因此，我们不能怀疑上帝有别于宇宙。

=====

=====

=====

=====

=====

=====

第 V 章.

神性的本质。

在证明了上帝的存在及其与世界的区别之后，我们现在就可以对上帝的本质形成一些想法或概念了。

即使在这里，我们也是以因果关系的方式进行的，也就是说，我们利用果实中的完美性来了解其产生的原因的完美性。正如艺术杰作向我们揭示了其作者的才能一样，生物的完美性也向我们揭示了造物主的完美性。

运用这种方法，我们应该把我们在生物身上看到的所有完美——存在、生命、智慧、自由、善良等等——都归于上帝，并且说：“上帝是有生命的，是有智慧的，是自由的，是善良的：上帝有生命、有智慧、有自由、有善等等”。

但是，被造物的完美总是有限的，而且掺杂着许多缺陷。相反，我们应该把所有的完美都归于上帝，但没有任何限制或缺陷，因为它们（缺陷）遵循的是受造物的存在方式，而不是完美本身或上帝的存在方式。受造物的存在和完美都是有限的，因为它们依赖于上帝；但第一存在者在其存在和完美方面没有任何人能限制

他，这正是因为他是第一存在者。因此，被造物的一切完美都应无限制地归于上帝，归于无限的上帝。

因此，我们不仅可以说上帝是活的，而且可以说他就是生命；我们不仅可以说他是好的，而且可以说他就是善。同样，我们也可以说上帝其他任何完美的属性都不意味着任何缺陷。因此，上帝被视为“充实的存在”或“无限的存在”。

事实上，这就是上帝在圣经中给自己下的定义。当摩西奉命进入埃及解放希伯来人时，他询问上帝：“如果以色列人问我你的名字是什么，我该对他们说些什么呢？”上帝回答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说：是那位‘自有永有者’派我来的”；这就是说，（摩西要对以色列人说），“那位永恒存在者派遣我到你们这里来”。

=====

=====

=====

=====

=====

第 VI 章.

创造。

证明上帝存在的同样论据也证明了世界的创造。如果世界是有原因的，那么它就是开始存在的；如果它开始存在，这就意味着它之前并不存在；如果它起初并不存在，后来开始存在，这就意味着它是无中生有的，或者说是被创造的。

无中生有并不意味着在没有任何生产原因的情况下产生效果。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无中生有另一方面，创造需要一个具有无限力量的原因，它的全能可以导致一个被造物（乃至被造的世界）的全部存在。

像不信教者那样用进化论代替创造论是荒谬的。即使我们承认宇宙是由进化形成的，但进化的前提始终是一种应该发展的物质。那么，进化论就不可能给出这种物质，也不可能把它想象成永恒的和未被创造的。因此，我们必须求助于创造。

不信的人永远也无法解释生物的起源、宇宙万物的起源、秩序的起源等等，而不去求助于超自然和创造性的有效原因。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一点。

创造行为的不可理解性并不能成为否定创造事实的充分理由。我们无法理解精确的创造方式，难道我们能因此否认这一事实吗？

在所有自然界中，没有无中生有的例子，每一个事实都是按照自然规律发生的，因此就想否认（神的从无到有的）创造，这简直是愚蠢至极。斯图尔特-米尔（Stuart Mill）也写道：“我们现在看到，发生的每一种现象都是自然的，或与自然规律有关”。对唯物主义者来说，这等同于否定超自然；但这是错误的，因为经验无法告诉我们世界的起源；另一方面，神学教导我们，上帝是这个世界的创造者，他创造了这个世界，并用恒定的法则管理着它，这与实验体系非常一致。唯物主义的确可以假设世界没有开端（也就是说，它可以离开事实领域而进入论证领域）；但这样它就变成了教条主义；它如何证明（没有创造）这一假设呢？有什么经验可以证明呢？它提出了一个假设，而自然神主义者则反对他们（唯物主义）的学说。在这种情况下，它（唯物主义）也许会求助于自然规律；但如果这些规律能够解释宇宙的形成方式，它们就永远无法解释自身的形成方式。

=====
=====
=====
=====

第 VII 章.

与创造有关的特别要点。

世界不是从永恒中创造的，而是在时间中创造的。”世界是在时间中创造的”是信仰中的一条教条，因为时间一词是永恒的反义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即使是科学也提供了许多论据来证实这一教条。

世界开始存在的确切时间是什么时候？我们不得而知。在这一点上，科学和信仰都没有定论。《圣经》的编年史只是从人类的出现才开始的；没有人知道从创世的第一刻到人类的出现经过了多长时间，因为无法确定《创世记》（第一章第一节）中所描述的地球的创造是否紧接着接下来的章节（第二节至第五节）中所描述的第一天的工作。

世界是上帝自由创造的——因此，信仰的另一个教条就是创造行为的自由。甚至理性也证明了这一点。承认上帝创造世界的任何必然性，就等于说上帝需要这个世界。但这是荒谬的：

- i. 因为上帝是最完美的存在。
- ii. 因为他无法从世界中获得任何完美，除了从原因中获得的东
西，在效果中找不到任何东西。
- iii. 因为世界在时间中被创造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上帝并不需

要这个世界；否则，他会从亘古就赋予它存在。

上帝并不是盲目地创造世界，也不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是按照自己心中的设计创造了世界。正如人类制造的任何机器中出现的秩序只是发明者头脑中构想的想法或设计的执行，世界机器中存在的秩序也只是上帝头脑中构想的想法或设计的执行。

但是，任何事物的排列顺序都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为了达到作者提出的范围或目的。例如，钟表的工作原理就是为了显示时间。因此，如果上帝在创造宇宙时不是盲目行事，而是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按照数量、重量和度量来安排万物，那就意味着他也是有目的的。

那么，这个目的是什么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该把工作的终点和工人的终点区分开来。工作的目的是工作本身所规定的范围：因此，钟表的目的是显示时间。工人的目的是制作作品的人所期望的范围：因此，钟表匠的目的是通过出售钟表获得利润，或者，如果他不是为了利润而工作，他的目的是通过完善他的作品获得荣誉。（上帝的创造也是如此。受造物的目的来自于它的范围。

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注定的——例如，眼睛的结构就是为视觉范围

而注定的。这就是自然的终极性。另一方面，造物主的终极性在于上帝通过创造宇宙所要达到的范围。

上帝创造宇宙的目的是为了他的外在荣耀：

i. 每一个有智慧、有自由的生命都在为某种善而努力。

ii. 它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趋向于善：实现善或传播善。因此，科学是一种善，学者和教授都致力于实现它，后者则致力于传播它。现在，上帝创造世界并不是为了获得某种后天的善：他是存在的本体，不需要任何东西。因此，他创造世界，是为了传播美好。

iii. 这种沟通在于，他赋予那些或多或少具有他的完美性的生物以存在，因此，他通过生物而被揭示或彰显。事实上，每一个果实都显示了产生它的原因的美德。因此，作为神圣美德之果的受造物，彰显了造物主的完美。

iv. 现在，神的完美在受造物身上的彰显构成了神的荣耀，就像艺术家的能力在其作品中的彰显构成了艺术家的荣誉和荣耀一样。

v. 上帝在创造世界的时候，并不仅仅是为了让那些在他的完美中与他相似的生命存在（物质的荣耀），也是为了通过这些完美（形

式的荣耀）让人们认识他，爱戴他；这就意味着智慧生物的存在，只有智慧生物才能通过上帝的作为认识他，敬仰他的完美，赞美他，感谢他，因为他是万物的最高创造者。可以说，人是宇宙之王和最高祭司！所有无理性的生物都向他（人）讲述上帝的荣耀，让他（人）认识、钦佩、赞美和热爱他的主。因此，上帝创造世界的唯一目的就是让人们认识他、爱他。同样，认识和爱上帝也是我们生命的终极目标。

如果上帝创造任何事物都不是没有目的的，如果上帝因此为每一个受造物指定了一个特殊的目的，那么很显然，上帝应该以每一个受造物都能达到这个目的的方式来处置万物。现在，这种按照上帝指定的目的处置或引导万物的方式，就构成了上帝的规则和天意。

自然法则的有序性、终极性和恒定性是神对万物进行管理和统治的最好证明。

因为，如果世界受制于偶然性，自然界的运行就不会有秩序或恒定性。这种恒定性或决定性，如果不是引导和控制各种力量达到上帝赋予它们的目的，那又是什么呢？

对动物界和植物界的自然运作的有序性、终极性和恒定性的思考，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例如，怎么会有人不钦佩天意对动物本

能的眷顾呢？

然而，神的旨意在人身上的体现更为明显，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旧约》和《新约》中神超自然的管理。在这里，上帝并不亲自决定我们的活动；但他让我们知道我们在行动中应该遵守的法则（公正和正确的规则），并给予奖赏或惩罚。

邪恶的存在也不能证明任何违背神意的事情。真正的邪恶，也就是罪恶之恶，完全取决于我们意志的滥用，上帝尊重我们的意志，因为他让我们的意志自由。

罪孽既已成立，惩罚的恶果必然随之而来：如果上帝不惩罚有罪的人，那他就不是一位有主权的上帝了。如果人们每时每刻都在冒犯上帝，滥用他们的天赋，尤其是自由的天赋，那么上帝自然会通过惩罚或赎罪来让他们感受到他的公正。

但是，如果上帝的手在许多时候似乎更多地是放在义者身上，而不是罪人身上，我们就应该反思：

i. 没有一个罪人不做过一些善事，虽然这些善事不配得到未来的幸福，但却能在今生从上帝那里得到暂时的奖赏。

ii. 除了基督，没有一个人没有犯过罪，而这种罪至少应该受到暂

时的惩罚。

iii. 今生是一个考验的时期。因此，邪恶并不总是一种责罚或惩罚。它们往往是为了净化我们的美德。它们使人的心灵脱离世俗，向上帝升华。

iv. 归根结底，我们不应忘记，彻底和最终的制裁不在今生，而在来世。在这里，人们对事件感到惋惜；但在别处（来世），它们会得到纠正。因此，天意在我们中间留下一些明显不完整的東西，迫使我们把目光转向天堂；这样，美德所受的苦难就是未来生活的启示。

关于人类起源的信仰教导是众所周知的；但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在今天，绝大多数现代科学家对人类起源的解释是，人类是由低等生物进化而来的。

关于物种作为一个系统的进化和转变，我们将在后面谈到。在这里，我们只谈与我们的问题有关的部分。

我们这个时代那些不信教的科学家把人当作原始物质所经历的一系列不确定的进化和转变的最后一个阶段。他们说，第一个生物或原生质是自发生成的；从它出发，通过连续的进化和转化，产生了所有的生物；因此，人类的近祖应该在那些最像人类的动物

中寻找，因为大自然不是跳跃式发展的，而是循序渐进的。

现在，这一切都只是假设。它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它违背物理规律；它违背理性的支配；它建立在可悲的模棱两可之上。

迄今为止，无论是在生物身上还是在野兽身上，都没有任何东西能给我们提供这样的概念：（a）人有道德善恶的概念，与任何身体上的幸福或痛苦无关；（b）人相信有超自然者存在，他们能影响人的命运；（c）人相信在今生之后，人的存在会被延长。

因此，一方面可以肯定人不是一直存在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肯定人不是从低等物种进化或转化而来的，那么科学就只能接受信仰的教导，或者承认自己绝对没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它最多只能肯定，最初的生物没有祖先，因此不是像现在这样产生的。在没有遇到创造性行为的情况下，它无法走得更远。

=====
=====
=====
=====

人类灵魂的存在

在上帝存在之后，最重要的真理莫过于人类灵魂的存在与不朽。

没有它，不仅人心会在今生的烦恼中失去最甜蜜的希望，而且整个道德秩序也会失去基础。上帝的存在和灵魂的不朽这两个伟大的真理，才是今生的实际方向。因此，我们在论证时要力求清楚明了。

首先，人类的灵魂指的是什么？我们指的是我们赖以生存、感受、思考和意志的原则。

这个灵魂，或者说生命行为的原则，真的存在于我们体内吗？人类的灵魂肯定存在于我们体内，就像我们肯定有生命、感觉、思维和意志一样。因为，如果灵魂是这些行为的原则，我们就不能怀疑我们的生活、感觉、思维或意愿，也就不能怀疑人类灵魂的存在。

但是，这个灵魂，或者说生命行为的原则，是物质的、肉体的东西，还是非物质的、非肉体的东西呢？我们的回答是所有有形的东西都可以被看到、触摸到、称重或测量。但没有人能看到、触摸到、称量到或测量到思想、感觉和意志。因此，作为这些行为的原理的灵魂不是有形的，而是无体的。

ii. 所有的肉体都在变化，科学向我们保证，在几年的时间里，我

们的身体就会完全改变。而灵魂在一切变化中始终保持不变，我们终生保持的“我”的意识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灵魂不是肉体的。

iii. 一切有形之物都不会自己移动，除非它被移动。但灵魂是生物运动的原理。因此，灵魂不可能是肉体的。

iv. 如果生命、感觉、思维和意愿是物质或肉体力量的功能，那么每个身体（物体）都应该有生命、感觉、思维和意愿。但事实并非如此。因此，灵魂不是物质或肉体力量的功能。

【人在其存在的所有阶段都在说我。当他还是一个懵懂无知的孩童时，他生动的想象力像蝴蝶一样徜徉在生命的花朵中，他就是“我”；当他还是一个男孩时，看到生命的道路在他面前敞开，他选择了应该坚定前行的道路，他就是我；当他还是一个年轻人时，他在战斗中挣扎，呼喊“哦，我的上帝！救救我，我在灭亡”时，他就是我；当他长大成人，开始明白人世间的虚无，开始张开双耳聆听即将到来的永恒的急促脚步时，他就是我；当他年老时，感叹自己的错误，期盼上帝的怜悯，每天都在寻找苦难的尽头时，他就是我——永远的我——不变的我。大自然的永恒运动就像一条河流，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它以这样的方式流逝，以至于科学可以用数学精确地确定，在哪一天，现在存在的一切中将不再有一个原子。然而，我总是说“我”，我也将总是说“我”。

如果“我”只是物质，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在所组成我的元素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我必然会失去我的身份意识。我无法保留这种意识，除非我体内有一种不变的物质，它看到我生命之河的流逝，并以其不变的简单性将来时的波浪与去时的波浪结合在一起。——孟萨布雷】。

v. 肉体与灵魂之间的斗争，以及有德行的人懂得如何支配自己的肉体，使它屈服，甚至牺牲它，都清楚地表明，存在着一个非物质的原则，它高于肉体的一切功能，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vi. 仅仅是自由这一事实就足以让最持怀疑态度的人信服。前因导致后果，这是肉体自然的普遍规律。与此相反，就我们的自由行为而言，即使给定了做出行为所需的所有先决条件，行为也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如果它发生了，那是因为意志自由地决定了一条路而不是另一条路。

在所有这些事实之后，我们不可能不认识到人身上有一种完全非物质和精神的原则。这就是所谓的人类灵魂。

=====

=====

=====

=====

=====

人类灵魂与其他生物灵魂的区别。

我们说植物是有生命的，野兽是有生命的，人也是有生命的。因此，我们是否应该相信，所有生物都有同样的生命，因此也有同样的灵魂？不，那是大错特错。

正如我们通过生物所特有的、而非生物则不同的操作来认识生命的存在一样，我们也通过生物所进行的不同生命活动来认识不同种类的生命。这些行为是操作者的产物或效果，而效果的不同特质总是让人了解操作者的不同特质。

生物与非生物之间有许多不同之处：(a) 起源——前者是通过生成，后者是通过化学成分或分解；(b) 物质——前者是有机物，后者是无机物；(c) 生长——前者是通过内部同化，后者仅仅是应用；(d) 保存——前者是通过营养，后者是通过内聚力或简单的抗解体能力；(e) 持续时间——前者是有限的，后者是无限的。

然而，第一个区别是最根本的区别，是所有其他区别的基础。非生物只有短暂的作用，也就是说，它们作用于其他物体，但不作用于自身；而生物除了短暂的作用外，还有一种内在的作用，它们通过这种作用作用于外部，也作用于自身。因此，生命在于操

作活动的内在性，它不仅来自操作者内部的原理，而且同样（连同其行为）保持在同一操作者内部。因此，感觉或理解的行为仍然存在于感觉或理解的主体之中。因此，除非身体的某些部分是主动的，而另一些部分是被动的，否则身体本身不可能有任何行为，这就是为什么每个有生命的身体都是有机的——也就是说，都是由不同的部分组成的，这些部分具有不同的生命功能。

因此，即使是植物也有生命，这是事实；但是，它们的所有生命活动都被归结为营养、生长和生成，这三种功能当然不能用单纯的物理或化学力量来解释，因为它们的作用方式与物质的规律完全相反，而且高于物质的规律，因此，它们让我们假定有一种高于物理和化学的原理。然而，它的原理只限于这三种功能，而没有其他任何功能。

同样，动物也有生命，这是事实；但是，除了植物的机能之外，动物也有敏感的机能，通过这种机能它们可以感知，并且对物质和肉体的东西有欲望，这也是事实。因此，在它们身上，我们不仅要假定有一种超越物理和化学的原理，而且要假定有一种超越植物的原理——也就是说，有一种在本质上高于植物的生命活动。

最后，的确，人也有生命；但同样真实的是，除了植物机能和敏感机能之外，人还有精神机能，通过这种机能，人可以理解和拥有自由意志。因此，在他们身上，我们必须假定一种原理，它不

仅优于物理和化学力量，不仅优于植物机能，而且优于单纯的动物机能。

那些不承认物质和精神之间存在任何媒介的人的错误是非常大的。他们陷入了两难的境地：要么否认植物和野兽中存在任何生命原理（笛卡尔就是这样做的，他希望用机械的物质运动来解释植物和野兽的一切行为），要么甚至承认植物和野兽具有精神生命力。而事实上，那些承认植物和野兽具有超物理和超化学原理的现代人，一般都走向了相反的极端，甚至与德尔皮诺教授一样，承认最低级的植物细胞具有精神和意识力量。

不，他们说得不对。生命以植物性、敏感性和理智性三重层次呈现在我们面前。

但我们更关心的是肉体或有机生命与精神或无形生命之间的区别。

所谓肉体生命或有机生命，是指生命活动本身并不存在，除非它只存在于一个有机体中，或与一个有机体一起存在和运行：因此，正常存在和运行的是有生命的肉体有机体。另一方面，精神生命或无形生命指的是独立于有形有机体而存在于其自身的生命活动。并不是说它不与有机体结合，而是因为它不需要有机体才能存在；即使与有机体结合，它的活动也不受制于任何肉体器官。

那么，这种精神的、无形的生命力真的存在于人的身上吗，还是说他（人）的生命与植物和野兽一样，是肉体的、有机的？

我们只需比较一下人类和野兽的行为，看看它们各自的适当之处和特征，就能完全确信这个问题的答案。

i. 首先，野兽是静止的，而人是前进的，这一事实让我们一眼就能看出，前者的所有生命力都与有形的有机体联系在一起，并依赖于有形的有机体，而后者情况并非如此。动物是静止的，因为它的活动只针对一个对象，而它的生命活动也只针对一个对象，因为它的所有生命活动都与有机体及其条件相联系，除非以与有机体相适应的方式进行，否则就不可能得到发展。因此，出于相反的原因，人是不断进步的，因为他拥有一种生命活动，这种生命活动既不受制于肉体的有机体，也不在肉体的有机体中运行。

ii. 事实上，每一种感官能力，正因为是有机的，所以总是被迫根据它们给感觉器官留下印象的确定方式来感知物体。因此，视觉感知的是有颜色的物体，而不是有声音的物体；听觉感知的是有声音的物体，而不是有颜色的物体；其他感官也是如此。另一方面，由于智力是无形活动，它并不被迫从这个或那个方面来认识物体；它从任何方面来考虑物体，这一点从它对各种事物的判断中可以看出。因此，智力活动不受任何肉体器官的约束，这是一

个标志！否则，它就会遵循有机能力的运作模式。

iii. 这还不够。感官只能感知有形的东西——确切地说，因为只有这些东西才能给感觉器官留下印象——而智力却甚至能触及无形的东西，如真理、美德、上帝等。不信教的人可能会说，这种知识在外面并没有真正与之对应的东西。然而，心灵思考非物质的东西是事实；要做到这一点，要超越一切有形的东西，智力活动就必须不受任何有形器官的束缚。

iv. 还有更多。理智以非物质的方式认识肉体事物，即从个别的和数量的条件中抽象出来：因此，我们对感官所认识的具体事物产生了普遍的观念。现在，能够从肉体条件中抽象出来的品格能力就是一种独立于肉体器官的品格能力。否则，一个固定的、受束缚的、依赖于肉体器官的机能，怎么会像脱离了它所处的肉体条件一样去理解一个对象呢？每一个有机能力，只要它在感觉器官中、并与感觉器官一起工作，就必须有与有机条件相对应的行为——因此，其行为是以物体在器官上留下印象的精确方式追溯物体的。

然而，在判断力或理性方面，理解的灵性显得更为出色。这里不是回顾哲学家们所有论述的地方。我们只能说，在判断力或理性中，我们的思维发现了两个或多个术语之间存在的一致或不一致的关系。现在，让我们来观察一下，感知事物与动物的需求之间

的一致或不一致，与感知某个谓词与其主语之间的一致或不一致关系，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前者属于具体的知识，甚至属于动物的本能判断；后者属于抽象的知识，只属于人类的理性判断。两个或多个观念之间的一致或相悖的抽象关系，并不是一种感性或有形的东西，无法给有机能力留下印象。因此，感知这种关系的能力必然是无形的。

【我们还可以通过对语言的分析得出同样的结论。物理秩序的一个规律是，现象根据不同的原因而不断分化，而相同的原因则经常产生相同的现象。因此，语言在物质上只不过是一连串的发音，当它作用于物质时，如果声音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现象；如果声音相同，就会产生相似的现象。现在，请听一件奇妙的事情！与规律相反，完全不同的词会产生完全相似的现象，完全相似的词会产生完全不同的现象。一个法国人、或英国人走过来（用法语或英语问）：你好吗？我（用法语或英语）回答：很好，谢谢。一个德国人、或一个俄国人的问候也会有同样的回答，如果我理解他的询问的话。这确实是件奇怪的事情！要理解一种语言，也就是要感知一些符号和一些观念之间的关系，物质是完全不适合的。只要你愿意，物质就能接受印象；但以所接受的印象来衡量，物质的反应永远无法对产生不同印象的不同符号给出相同的答案。因此，对语言做出反应的不是物质，而是一种简单的原理，它接受的是被称为（心灵）关系的非物质事物的印象：同样的原理再次出现，我们已经确定了它在判断力或理性中的存在。】

vi. 同样的道理也可以从反思或心理意识中推导出来。反思意味着它将自身置于自身之上，以自身的行为为对象，对自身的思想进行思考。现在，所有这一切在一种作用于肉体机体的力量中都是不可能的；因为把这种力量置于自身之上，就意味着把它所依赖的器官置于自身之上，从而意味着肉体器官所构成的各个部分的渗透或消失。

vii. 从我们的知识范围也可以推断出这一点。智慧的特点是迫切需要观察和认识。心灵渴望无限的光明——我该说这是荒谬还是崇高？昨天我还不存在，明天我将不复存在。我只有一点点智慧。一片天空、一颗星星或一朵花就足以耗尽它的力量。

但是不！我希望看到一切，探索一切。我的精神超越了所有的时间、所有的地域、所有的被造物，就像那个在死亡边缘呼喊着“光，更多的光”的诗人一样！我翻阅了所有的书页，或研究了所有的星辰，或研究了所有的科学，渴望而又不满足，我说，下一个是什么？这就是人的精神。

viii. 最后，从对意志、意志的行为、意志的对象、意志的愿望等的分析中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为了简洁起见，我们只谈一点看法。一个事实是，纯粹的敏感或动物倾向与纯粹的理性或精神倾向之间存在着斗争或对立。现在，这一事实难道不是以最清晰、

最明显的方式证明，意志的行为完全独立于任何有形的有机体吗？否则，斗争就不可能发生。

现在让我们来总结一下。(a) 动物有生命、有感觉，但没有理性；相反，人不仅有生命、有感觉，而且有思想、有理性。(b) 动物是静止的；人是前进的。(c) 动物受本能的支配；人则受良心的支配。(d) 动物对科学、艺术、美德、道德都很陌生；而人却能够熟悉它们。因此，我们该得出什么结论呢？

既然果不可能优于因，那么，如果在我们身上发现了无体或无形的行为，那么我们身上也必然有一个无体或无形的原则，这些行为就是从这个原则出发的。这就意味着，人类的灵魂不仅是像野兽的灵魂一样是简单的或非物质的，而且它还是精神（属灵）的，也就是说，它独立于有肉体的有机体之外，而且，由于它自身的存在，它是一种真正的物质（实质）。

=====

=====

=====

=====

=====

人体内生命原则的统一性。

除了精神（属灵）行为之外，人类还存在敏感（动物）行为和植物行为。因此，我们是否应该承认有三个灵魂——一个负责植物生命的功能，另一个负责敏感（动物）生命的功能，第三个负责智力生命的功能？

一些古人是这样认为的，一些现代生命论者也是这样认为的。但这是错误的：

i. 因为在普通语言中，人是一个生命体。因为人的所有生命活动都是指“我”。因此我们说“我吃”、“我感觉”、“我思考”。

iii. 因为我们意识到，理解的原理也是生命和感觉的原理。

iv. 因为植物生命、感性生命和知性生命的行为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

这清楚地证明了它们所产生的根本和基本的统一性。举例来说，事实上，过分专注于一种活动会影响其他活动。完全投入学习生活的人，会在机体生活中受到影响。而完全投入感官生活的人，则会在精神生活中受到影响。现在，如果植物生命、感官生命和

智力生命的行为并非都来自同一源头，那么一类行为的强度根本不会影响其他行为的行使。如果我们承认所有这些行为从根本上都来自同一个原理，那么就可以解释这个事实了；因为这样一来，一个部分的生命能量越多，其他部分的生命能量就越少。

为了回答反对者的难题，我们可以指出：(a) 正确地说，人的灵魂不是一种生命力，也不是感官或智力，而是所有这些活动的基础、原则和源泉；(b) 因此，人的灵魂本质上是一个，但实际上是多重的，因为从灵魂中产生了不同的力量；(c) 不同的生命机能确实需要不同的能力，而不同的能力来自于不同的生命机能，但如果它们属于同一个主体，则不需要不同的生命原则或灵魂，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较高的生命形式实际上包括较低的生命形式。

=====
=====
=====
=====
=====

人类灵魂的起源

在了解了灵魂的本质之后，我们现在要研究它的起源。

有些人夸大了人类灵魂最崇高部分的卓越性，说它是神性的微粒，或者至少是属于神的东西。但这是荒谬的；因为神性是不可分割的，它不可能与有限的存在物结合在一起。

还有人说它来自祖先。这可以有两种理解：(a) 被生成者的灵魂直接来源于原生者的灵魂；(b) 被生成者的灵魂不是直接来源于原生者的灵魂，而是来源于原生者的生成品德（品性）。

现在，这两种情况都无法解释人类灵魂的起源。在第一种情况下，灵魂的起源是无法解释的，因为遗传者不可能从自己的灵魂中提取出一个新的灵魂，而自己的灵魂是不可分割的，也不可能像摩纳哥的弗罗沙默所教导的那样从无到有；从无到有只能是上帝的杰作。在第二种情况下，灵魂的起源是无法解释的，因为人类胚胎或受精卵中的精子品德（品质）或可塑性力量是一种有形的力量，不可能成为完全无形的物质的原因。一种依赖于物质或有形有机体的力量，就像生成的品德一样，永远不会产生超出物质或有形有机体能力的效果；也就是说，一种独立于有形有机体的精神灵魂产生于超出物质或有形有机体能力的效果。总之，假定人的灵魂是像野兽的灵魂一样产生的，然后通过内在的进化变成了有智力的灵魂，这就等于假定有机活动本身可以变成精神（属灵）的和无形的——这是荒谬的。

因此，除了上帝的直接创造，别无他法。事实上，任何事物的开

始方式都应与其存在方式相对应，任何事物的持续时间都只是其开始存在方式的延续。但是，人类的灵魂是灵性的，并不依赖于肉体。因此，它不可能依附于身体或通过（肉体）生成而开始。因此，它只能从（上帝的）创造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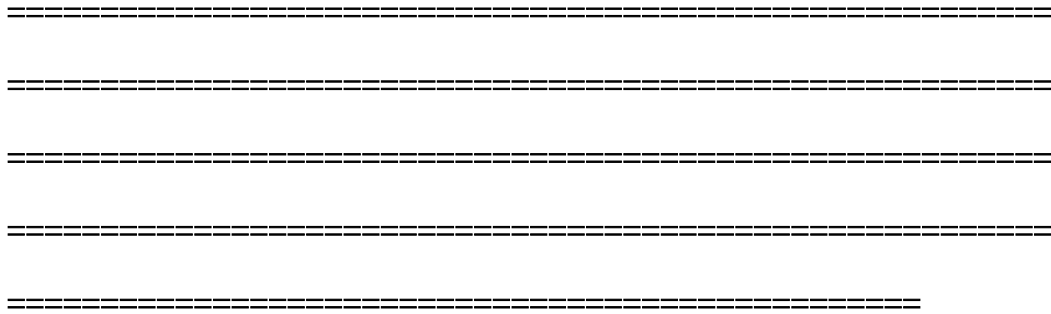
但是，如果存在于我们体内的灵魂是上帝直接创造的，我们又该如何解释生成者的灵魂与其祖先（父亲、祖父、曾祖父等）的灵魂在智力和道德上的相似之处呢？

费里埃写道：“在唯灵论的假说中，生成者的灵魂具有与物质相反的本质，与它所居住的躯体格格不入；而且，它不是来自父亲或祖父，与这两者的灵魂也格格不入。因此，它既不能从它所进入的身体中获得任何东西，也不能从它之前的灵魂中获得任何东西；因此，在生成者和被生成者之间发现的最确定的智力和道德相似性是绝对无法解释的。”

这不是真的。无需借助灵魂的生成也能很好地解释这一事实。

身体在被赋予理性灵魂之前，是由父母的生成特点（品性、品质）所准备和塑造的；他们赋予了肉体（身体）方面的一些品质和特点。当灵魂的机能在肉体中发挥时，生命力就会根据这些机能和机能的好坏（强弱、多少）表现出来。这些性向和性情本身是有机体的，它们只直接影响植物生命和敏感生命，因为它们的运作

与肉体有机体息息相关；但它们也间接地，或者像哲学家说的那样，偶然地影响精神生命，因为理解力和意志力受感官所提供的东西的影响。



人类灵魂的不朽。

人的灵魂一旦开始存在，它是继续永恒地存在，与肉体共存，保持不朽；还是像植物和野兽的灵魂一样，在肉体死亡时就停止了？

我们的回答是一个事物不复存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因为它被分解成了它的本质所包含的各个部分，这样，当身体被分解成各个部分时，它就不复存在了；另一种是因为它所需要的主体被拿走了（例如，一幅画，当画上的画布被毁坏时，它就不复存在了），这样，植物和野兽的灵魂就不复存在了。这些灵魂的消亡并不是因为它们的本质被分解了，因为它们并不是由各个部分组成的肉体；它们的消亡只是因为它们在肉体解体或死亡时，它们需要存在的主体发生了故障，它们被束缚在主体上，就像一幅画被束缚在画

布上一样。现在，我们的灵魂既不能因被分解而停止存在，也不能因失去存在的主体而停止存在。第一种情况不会，因为灵魂不是肉体的东西。第二种情况则不然：因为我们的灵魂是精神性的，即独立于机体之外。因此，即使肉体不存在了，灵魂也不会不存在；因为它的存在并不受制于肉体的有机体。它有自己独立于肉体的存在，即使在与肉体结合的时候也是如此；因此，当它与肉体分离的时候，它应有的存在是不会消失的。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人的灵魂的不朽是其灵性的结果。如果灵魂的起源不能依赖于肉体的有机体，因为精神的东西是独立于物质的，那么它的持续时间也不能依赖于肉体的有机体。它开始时（即在其被创造的时候）独立于肉体而存在，所以它继续独立于肉体而存在。

由于这种不朽的标志就是（灵魂的）自然的欲望，它促使我们：
(a) 追求无尽的生命。(b) 追求超越今世的幸福。(c) 向往一个人人都能得到充分公正对待的国度。【卢梭自己说过：“除了恶人的胜利和正义者的受压迫之外，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灵魂的不朽。如此巨大而痛苦的反差让我不得不说：一切都不会在此终结：一切并没有在此终结，秩序将在死后出现”。】(d) 正因为如此，所有民族都一直宣称相信未来的生活，这一点可以从任何民族都不会忽视的坟墓宗教仪式中得到证明。

夏多布里昂在他的著作《基督教的天才》中写道：“人类的天性显示出自己优于其他一切造物，并宣布了自己崇高的命运。野兽知道自己的坟墓吗？它关心自己的骨灰吗？它关心自己父母的尸骨吗？在所有被造物中，只有人类收集同类的骨灰，并以宗教般的尊重对待它们。因此，我们对逝者的伟大观念从何而来？一粒尘土值得我们敬仰吗？当然不是。我们敬重祖先的骨灰，是因为有一个秘密的声音在向我们低语，他们的一切都还没有结束；正是这个声音，在地球上的所有民族中形成了葬礼崇拜。所有人都深信，沉睡是不会长久的，即使是坟墓的沉睡也不会，死亡是一种光荣的转变”。

因此，人们对灵魂脱离肉体后的状态的看法是：根据灵魂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他们将永远快乐或痛苦。

要使人类的灵魂不复存在，上帝就必须消灭它；如果上帝愿意，他可以这样做。但是，即使不考虑信仰的教导，理性本身也向我们保证，上帝不可能想消灭灵魂：

i. 因为上帝创造了一种物质，其本质是不可朽坏的，如果他想毁灭它，这就违背了他的智慧。如果上帝创造了不可朽坏的灵魂，那是因为他希望灵魂永远存在；如果他不希望灵魂永远存在，他就会创造可朽坏的灵魂，就像野兽或植物一样。被造物的性质是造物主意愿的标志。

ii. 因为，（否则，即，如果我们的灵魂不是不朽的话），（那就意味着），上帝违背他的旨意、激发我们对完美和永恒幸福的渴望、虽然这种渴望是虚幻或不切实际的。

iii. 因为如果不在其他地方纠正这里（此世）所哀叹的多样性，上帝就会违背他的正义；经验每天都在向我们表明，美德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奖赏，恶行在这个世界上也没有惩罚。

那些提出反对意见的人非常愚蠢，他们说：“没有人从另一个世界回来。因此，我们不知道身体死后灵魂是否继续存在”。

i. 一块石头扔进湖里，沉入湖底，再也看不见了。我们是否更不确定它的存在，即使它已经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身体死后，我们的灵魂也是如此。

ii. 并不是没有人从另一个世界回来过。被基督和他的圣徒复活的死人已经回来了。基督自己不也是从死里复活，与我们同在四十天后才升天的吗？

=====

=====

=====

为什么大多数现代心理学家都否认灵魂的存在？

前面的论证都是清晰而明显的，因此我们很容易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那么，为什么大多数现代心理学家都否认灵魂的存在呢？

答案很简单。他们否认灵魂的存在，并不是因为他们成功地证明了我们的论点是错误的（他们甚至对这些论点不感兴趣），而是因为他们在使用了一种只把他们引向肉体现实的方法。他们以实证主义的教条为出发点，认为一切可知的东西都可以归结为感性的东西，因此他们把所有的研究都限制在纯粹经验的或感性的秩序中；由于生命现象在感官面前表现为与物质及其固有的力量或多或少复杂的功能，——因此他们得出结论说，灵魂是不存在的，或者（相当于同样的结论），灵魂只不过是有机体的一种功能。因此，现代心理学只是神经系统和脑现象的自然史，这正是因为它在研究心理现象时采用了与研究自然科学相同的方法。因此，出现了心理物理学、心理生理学、病理心理学等。

现在看来，这一切都太荒谬了。用自然科学中获取有机体知识的方法来研究灵魂是荒谬的。要想知道我们内在的东西，最好不要借助外部，而是借助内部观察，也就是借助意识。关于我们的器

官及其功能发挥条件的外部经验确实可以起到辅助或补充的作用，但仅靠这些经验是不够的。在头骨上钻孔、对大脑进行切片、撕开尸体都是不够的；还必须从我们自身出发，倾听我们自身意识的证词，然后不是用显微镜，而是用我们的理性来分析意识的事实。简而言之，我们有必要采用这样一种方法，即，今天，我们称之为内省。正如外部和物质世界的事实是通过外部观察发现的，内部或心理世界的事实也是通过内部观察发现的。1905年4月在罗马召开的上一届国际心理学大会正是对这一方法的回顾，决定了唯物主义心理学的失败。

正如李普斯和其他许多人所说的那样，“你可以研究身体与各种形式的精神活动的关系，你可以把心理学变成生理学；但不要妄想用这种方式来解释或诠释精神生活中最值得注意和最有特点的东西。除了物理事实和心理事实之间存在着不可通约性之外，还有许多形式的精神活动是不可能归结为物理能量的表现形式的，无论如何理解。毫无疑问，在研究精神生活的现象时，需要更高的精确度和准确性；毫无疑问，物理制剂最有助于人为地发展精神事实，固定和记录它们的外部表现；但这一切都与那种认为思想是大脑的产物的学说无关”。

德-萨洛教授是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主席，他也是这样说的。这位教授告诉我们，从大会的辩论中，我们清楚地认识到以下真理：物质不包含精神的本质，因此心理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不包含在

生理学中。

现在，让我们来回答我们的对手所声称的主要理由。

唯物主义者认为思维是大脑的一种物质功能，这主要出于两个动机：(a) 因为科学已经能够证明，在智力工作中，总是会产生和消耗氮、磷酸等物质。因此，必须得出结论，思维只是大脑的一种物质功能。(b) 因为科学已经能够测量人的智力劳动，就像测量自然界的所有其他力量一样。因此，他们又说，必须得出结论，智力和其他力量一样，是一种物质力量。

我们的回答是(a) 人类智力工作中的物质生产和消耗并不能证明思想是一种物质；因为如果智力需要感官的工作，而感官又在机体中得到发展，那么自然就会消耗器官功能所需的物质。(b) 科学在人身上测量的不是思想，而是感觉，或者说是“感知”。作为与感觉相伴的有机劳动，思维就是从这种劳动中运动起来的。(c) 在今天，即使对现代科学来说，智力行为不能归结为物理或化学行为，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唯物主义将思维作为一种物质功能的自命不凡就不攻自破了。(d) 事实上，人类的知识并不完全来自大脑的物质工作，还来自其他无形功能，唯物主义者根本不考虑这些功能，因为它们逃避了他们的经验观察，但它们同样是真实的或现实的。

另一方面，感觉论者承认思想是一种不同于物质和物质力量的东西，但他们认为思想依赖于有形的有机体，更确切地说，是依赖于大脑，而且智力与大脑的关系就像视觉与眼睛的关系一样。他们看到大脑的完善与否、大脑的疾病、大脑的病变等都会对思维产生影响，看到大脑发育的完善与否与智力的发展成正比，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思维即使不是唯物主义者所说的大脑的物质功能，也一定是大脑的生命功能，因此思维与大脑密切相关，就像视觉与眼睛密切相关一样。因此，就有了肾上腺皮质学家所说的假想的大脑精神凸起或定位。

我们的回答是可以从两个方面说，智力或思想依赖于大脑：（a）内在方面，就像眼睛的视觉能力一样，因此智力可以居住在大脑中，并在大脑中和通过大脑发挥其作用；（b）外在方面，因为智力需要大脑，不是为了思考，而是为了拥有其思考的物质，或我们的智力所利用的对象，以便形成其思想。

现在，大脑以第二种方式参与智力的运作——也就是说，它不是因为智力是大脑的一种功能（物质的或重要的）而参与，而是因为如果没有大脑，智力就无法获得形成我们的观念所必需的对象。因为智力是在感官所感知的事物上形成其观念的；而众所周知，感官的总部在大脑中。在大脑中，想象力的作用与智力相近。思想依赖于有形的有机体，这一点一经理解，我们立刻就会明白，大脑并不是灵魂。这种依赖性丝毫不影响灵魂的灵性，它足以解

释感官主义者反对我们的所有事实；因为如果我们的直觉对象是由感官提供的，那么很自然，根据感官的总体完善程度或多或少，特别是大脑的完善程度或多或少，智能也会有相应的完善程度或多或少的构想方式，这正是因为它应该利用感官的信息。出于同样的原因，智能自然会显示出感官给它带来的干扰，不是在它本身，而是在它的运作中。我们不应该忘记，我们的智力确实是一种精神能力，但它属于一个与肉体有机体结合在一起的灵魂。

总之，新古典主义者，一般说来，所有不可知论者，既不同意唯物主义者的观点，也不同意感觉主义者的观点，更不同意唯灵论者的观点。他们当然承认可以而且应该利用内省法来了解心理现象的存在，但他们否认作为这些现象存在的基础，不认为我们有权对灵魂的本质得出任何结论，也就是说，他们否认我们可以知道灵魂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是有机的还是无机的。他们说，所有这些都超出了我们的知识范围，我们的知识必然局限于外部和内部现象。

我们的回答是，除非我们想把心理学和一般科学都简化为对现象及其连续性的简单描述——除非我们想承认存在着没有主体的行为，没有任何事物显现本身的表现——否则，我们显然必须把行为和现象看作是它们所产生的那个原因的结果。如果这对自然界的一般运作都适用，那么对心理事实就更应该适用了，因为我们每个人都从内心的体验中感觉到，我们是我们自己的行为的、这些

事实的原则或原因。

【“心理学，”刚刚去世的参议员坎托尼写道，“它关注的是灵魂的存在和本质问题；但是，由于认识到内部现象的存在，而且这些现象与其他事实完全不同，它自然而然地将这些现象归因于一个特定的原则或主体——即灵魂，然而，它却不去研究灵魂的内在本质”——《哲学论坛》，（米兰，Hoeppli，1897年）。】

阿-弗兰基非常公正地写道：“使我们将事物视为物质和品质的法则，其最坚实、最可靠的基础是内在经验，是我们自己的意识。我们从对自身存在的意识中获得了一个主体的概念，这个主体在其主动和被动状态的多重性和多样性中保持同一性。在这种意识中，作为一个实验事实，我们直接理解了具体的或真实的‘我’，一个经过各种改变的主体；作为一个实践性的观念，即从经验数据中衍生出来的观念，我们把永恒的主体与其短暂的模式区分开来，或者说，把‘我’的实质与其特质——与其感觉、思维和愿望行为——区分开来。因此，就我们自己而言，甚至比就其他生命而言，运用实体和特质的观念是完全合理的，它不仅不会超越，而且永远不会超越可能的经验范围；因为经验范围包含在意识范围之内，而‘我’不可能超越意识范围，就像它不可能超越自身一样”。

这一事实也足以摧毁现在所有实证主义者的共同伪装，即意识只

不过是一系列心理现象。后者（实证主义）就意味着，我们意识到的感觉、观念和意志是无人操作的行动，是无人看见的幻象，是没有主体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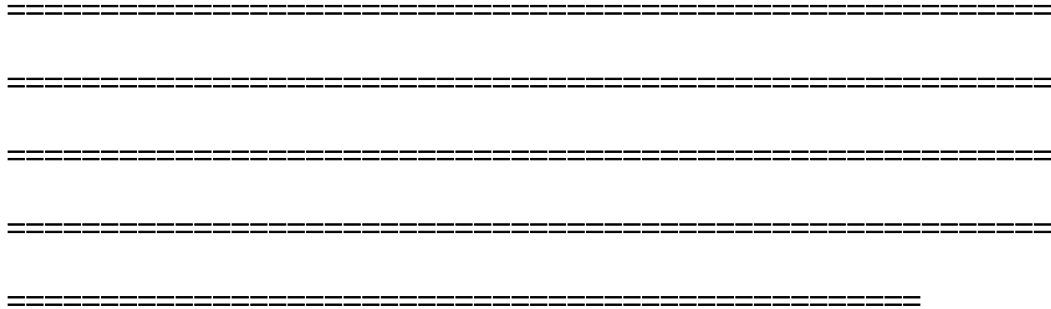
关于我们所关心的问题，我们只想补充一点：如果行为作为一种结果，揭示了它所产生的原因的存在，那么行为的质量自然也揭示了它所产生的原因的质量。因此，如果我们体内存在着非物质的精神行为，这就意味着我们体内存在着非物质的精神原则。

这就是人类的灵魂。

这里不适合详谈每一个问题；但是，当我们的对手抛开偏见，希望冷静地研究真实发生的事实时，心理学就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因为，不管是愿意还是不愿意，心理学最终都会承认：(a) 身体（肉体）的、植物的、敏感（动物）的和智力的现象不能归结为一类；(b) 心理的、解剖的、生理的和组织学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可以归结为对应关系，而不是隶属关系；(c) 人的机能的统一性和各部分的从属性是上述现象的源泉或根源的统一性的明证；(d) 这种源泉或根源不是别的，正是人的灵魂，是人的一切行为的实质原则；(e) 人的灵魂能够产生这些现象，因为它实质上与身体结合在一起，就像实质形式与物质结合在一起一样。

灵魂的一种运作，当它强烈时，会阻碍另一种运作：如果行为的

原则本质上不是统一的，就根本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决定论与自由

在证明了人类灵魂的存在和本质之后，我们现在必须谈谈它的力量或能力。但由于我们并不打算写一篇哲学论文，所以我们只想谈谈当今被不信上帝的科学家们所否认的自由。

【奇怪的是，在这个只讲自由的时代，竟然有人否认自由的存在；更奇怪的是，这种否认竟然特别来自于自诩已宣布有权享有一切自由的现代科学；最奇怪的是，为了捍卫自由，我们看到一直被指责为自由的最大敌人——（天主教会）基督教会——站了出来】。

自由是意志决定愿意或不愿意的力量，是意志在各种对象中决定愿意做一件事或不愿意做另一件事的力量，而这些对象是呈现在它面前的，是智慧判断为可取的一面。所有那些否认人的自由的存在，并认为意志不能决定其行为的学说，都产生了目前被称为

决定论的体系——这是绝大多数现代科学家所承认的体系，他们不承认人的任何活动，只承认在物质或有形有机体中发挥作用的活
动，因此将物理世界的因果过程应用于我们的行为。然而，许多
其他非唯物主义学派也坚持这一错误，另一方面，人的自由是一
切道德、宗教、公民和社会秩序的主观基础，因此有必要进行专
门的阐述和辩护。

1. 所有人都承认，人的自由是一种外在的自由，也就是所谓的自
发性，它包括没有任何外在的强制。人有这种自由，就像野兽有
这种自由一样，或者说，自然界的一切力量在没有障碍物阻碍其
行动时都有这种自由。难道我们不把重物的坠落也称为自由吗？
因此，整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要知道人是否拥有这种内在的
或自然的自由，这种自由使我们有能力实施某种行为，从而使我
们可以行动或不行动，以一种方式行动或以另一种方式行动。

在这里，请做好标记。没有人会怀疑，即使在人身上，也有一些
行为受制于特殊的、必然的法则，就像那些肉体的、植物的和敏
感（动物）的行为一样。但人不仅仅是肉体的、植物的和敏感（动
物）的存在，他首先是理性的和意志的存在。（在人的生命中），
（在人的里面），由于意志或多或少地支配着其他力量，而其他
力量的行为只要可以称得上是自由的，就必须服从意志的命令，
因此，整个问题归根结底就变成了这样一个问题：——人的意志
是否真正自由——也就是说，他的意志是否决定了自己要不要意志，

或者说，他是否像自然界的其他力量一样决定了自己的意志。

如果我们有能力做出意志行为，那么我们在行动中就有了自由选择、责任和道德；如果我们没有能力做出意志行为，那么谈论自由选择、责任和道德就没有任何意义。问题既然如此，让我们听听决定论者是怎么说的吧。

2. 决定论的各种形式——决定论有四种表现形式，意在用这一名称囊括所有反对自由的新旧错误：身体或生理决定论、智力或心理决定论、形而上学决定论、和神学决定论。

i. 物理决定论或生理决定论认为，我们的所有行为，包括智力行为和意志行为，都是肉体机体的功能，并说我们的行为因此是由我们的机体所受的那些内部和外部原因决定的；因此，我们吃的食物、呼吸的空气、生活的环境，都是人类意志的决定性原因。亨利-费里教授说，自然界的一条绝对定律是，每一个结果都是其直接前因的必然后果。在宇宙中，没有任何事物被创造，也没有任何事物被毁灭，而是所有事物都被连续的决定性因果链条所确定，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除了宇宙中已经存在的能量之外，人类的意志无法创造新的能量；如果人类的意志无法创造新的能量，那么，如果它的行为不是来自先前的决定，又是从哪里来的呢？统计数字可以证明，如果不考虑环境因素，个人和民族的行为总是在同样的模式下。

因此，我们看到，物理或生理决定论否认自由意志，因为它否认灵魂中存在有别于物质的任何活动，并认为人的意志是生理有机条件的结果。

ii. 另一方面，智力决定论或心理决定论承认灵魂及其力量的存在，但认为人的意志必然是由智力向其展示的动机的普遍性、或善的伟大性决定其行为的；因此，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说，人是按照自己的想法（即动机）（必然地）行事的。如果在我们看来他是自由的，那是因为影响意志的无数微小的动机逃过了我们的眼睛——这些动机太微小了，以至于我们无法注意到，也无法在我们的意识中留下任何印象。根据这些动机对我们的影响，意志必然会像天平上的砝码一样，（必然地）向着这样或那样的方向发展。

因此，在两种物品完全相等的情况下，我们的意志就会陷入诗人所描述的那种困境，他在决定吃两道菜中的哪一道之前，就已经准备好饿死了。

iii. 形而上学（哲学）决定论则截然不同。它否认自由意志，因为这种意志无法与一般的因果关系原则相调和。它说，自由行为是指不受任何原因决定的行为；但不受任何原因决定的行为就等于没有原因的结果；因此，如果不破坏因果性原则，就不能承认自由选择。因此，如果不破坏因果性原则，就不可能承认自由选

择。事实上，它补充说，任何事物如果不首先接受决定其行动的推动力，就不可能从潜能转化为行为。但是，人的意志在运行之前，对于它应该执行的行为，是处于潜在状态的。因此，如果没有一种运动来决定意志的行为，行为就不可能从这种状态中产生；如果意志被决定了它的行为，它就不再是自由的了。

iv. “神学”决定论否认自由，因为它说包括人在内的偶然存在物的所有行为都必然由上帝决定。它有两种表现形式：(a) 我们意志的决定被想象为来自一种控制一切的盲目力量，如古人所说的命运，这就是宿命论的决定论；或 (b) 它被想象为来自一种全知全能的力量，如在无限预知的指导下的神意，这也是古人所说的宿命论的决定论。后一种体系的追随者是这样推理的：上帝所预见和预定的事情必然会发生；但我们的行为肯定包含在上帝的预知和预定之中；因此，这些行为必然会发生。

3. 简而言之，这就是新旧决定论者的理由，因此，他们认为我们对自由的认识是一种幻觉，来自影响我们意志的复杂原因。他们说，——“为了真正确定我们意志的自由，我们应该彻底了解我们的生理、心理、形而上学和道德存在；我们应该了解我们行为的所有复杂性和历史；我们应该了解脾气、性格、周围环境对我们的影响，以及在每个行为中发挥作用的无数原因；总之，我们应该了解第一原因对我们所有行为的秘密而神秘的影响。既然人类永远不可能做到这一切，那么我们所假装的自由的确定性就只

能是一种幻觉。”

斯宾塞说，——“我们行动的不规则性只是表面现象。如果我们知道每一个行为产生的所有原因，我们就会立刻发现，每一个行为都是决定它的各个原因的必然结果。因此，天体作为各种吸引力的猎物，会经历如此反复无常和奇妙的运动，以至于它在运动过程中看起来完全自由；而实际上，这些运动中的每一个运动都是作用于它的各种力量的必然结果。我们的行为也是如此。就像醉汉、被催眠的人和疯子自认为神智清醒，其实不然。我们都相信自己是自由的，但我们并不自由，斯宾塞也不过如此。”

我们有理由补充莫尔肖特对里吉博士的回答。在 1885 年于罗马举行的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上，里基博士曾反对生理决定论，认为意识证明了自由。但是，莫尔肖特教授却像中了弹簧陷阱一样，猝不及防地回答说意识对自由的证明与眼睛对太阳运动的证明具有同样的价值！他的意思是说：眼睛证明太阳运动是错误的，意识证明我们意志的自由也是错误的。

决定论者混淆了两个问题——从我们所阐述的内容不难看出，古代和现代的决定论者混淆了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应该是截然不同的：一个是自由是否存在的问题，另一个是如何理解和解释自由的问题。

4. 决定论者的所有否定都是基于对这两个问题的混淆。由于他们无法将人的自由与他们的体系中关于物理秩序或形而上学（哲学）秩序、心理学秩序或神学秩序、自然秩序或超自然秩序的原则相调和，他们便不加讨论地否认了自由的存在。现在看来，这是不符合逻辑的，因为在成千上万的情况下，我们都能最确定地知道（一个事物的）存在，却无法对其做出解释。就像一个乡下人知道一粒种子正在长成一棵树，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开花结果，但如果他试图解释这一事实的方式和原因，他就会发现自己非常困惑，我们也是如此。我们感到自己是自由的，我们确信自由的存在，尽管并非所有人都了解自由的本质，我们也无法回答那些否认自由的人的论点。因此，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自由的存在，表明它是一个确定无疑的事实，不可能存在任何错误或幻想。

5. 自由是真实可信的——在这里，我们只需诉诸良心的内在见证。

i. 西塞罗说：“灵魂感知到它被推动了；同时它也感知到它是被自己的力量而不是其他力量所推动的。我们每个人都能从内心的体验中感受到，是我们的意志决定了希望或不希望，决定了希望做一件事或希望做另一件事；同时，我们也感受到，我们的意志不受任何外在或内在的物质强迫。”

这是事实。的确，我们有时会在外部执行我们的意愿时遭受暴力（强力），但这种暴力或身体上的强迫只涉及意愿所面临的外部

行为，而不是意愿的内部意志，这也是事实。再多的外在强迫也不能使我们内心愿意接受我们不愿意接受的东西。

ii. 说意识在这些事实上会出错或受骗，只是对心理意识所包含的内容的误解。心理意识的作用不是判断，而仅仅是注意到发生的内部事实。因此，如果心理意识让我们感觉到我们的意志是自由的，那是因为我们的意志确实是自由的。阿-弗兰基非常公正地说：“感到自由和自由对我们来说是一回事，就像感到高兴和高兴是一回事，感到悲伤和悲伤是一回事，感到疑惑和疑惑是一回事”。

iii. 斯宾塞的比较也没有任何意义。罗西尼奥利回答说：“如果人的意志处于他所想象的天体的状态，它就会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喝醉了酒的人，在互相相反的力量推动下踉踉跄跄地左右摇摆，但却无法朝着与这些力量的结果不同的方向前进；而内部意识却向我们表明，我们意志的动力是完全不同的。”

iv. 莫尔肖特关于眼睛在观察太阳运动时的错误和意识在审视我们的内部行为时的错误的说法也没有得到任何解释。这主要是因为莫尔肖特的比较中，存在着外部视觉的问题；众所周知，外部感官虽然在向我们报告外部现象时本身可能是真实的，但是，当它们处于不适当的状态时，也会出错。其次，因为眼睛不是用来感知运动的，而是用来感知颜色的，或者说是感知有颜色的东西的。运动是古人所说的普通事物之一，是由多种感官共同感知

的；如果谁不想对它们产生误解，就需要多种感官和智力同时发挥作用。意识则不然，它只注意到我们内心发生的事实或现象。在这里，处理直接感知——即对我们自己的心思意念和行为的认识——不会有错误或错觉的危险。

V. 罗西尼奥利再次指出：“如果在少数疯子、醉汉和被催眠的人看来，意识给了他们一种自由的错觉，而他们的意志却成了酒精或放荡不羁的幻想的奴隶，那么，这种错误不是来自意识，而是来自感官和智慧。事实上，虽然他们认为自己的意识是有规律的（而且他们是这样认为的，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它被阻碍产生那些纠正幻觉的对立观念），但他们看不到他们的意志由于必然的结果而被束缚，因为没有光来引导它。意识会对呈现在头脑中的想法进行反思，但它无法关注那些由于大脑病理原因而不适合它的想法。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意识也会叙述在我们内部发生的事实，如果这些事实以无序的方式发生，这并不取决于意识。”

vi. 如果我们能够怀疑我们关于内部事实的意识的确定性，那么甚至关于外部世界的物理确定性也会消失。因为如果外部事实的确定性来自外部经验，那么外部经验的确定性反过来也来自内部，即来自我们对外部世界的行为的意识。例如，我现在正在阅读这一页就是一个事实。这是我对外部事实的物理确定性。但是，我的这种确定性，如果不是来自我对我在这一页上所做的“看”的行为的意识，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因此，如果我能怀疑我的意识

的真实性，那么就连外部世界的物理确定性也就不复存在了。

vii. 但是，还有最后一个事实足以推翻决定论者的所有论据。不管是自愿还是不自愿，我们从经验中发现，在我们身上会发生三种不同的动作：（a）在我们身上发生，但不是由我们自己完成的动作——例如，一击；（b）在我们身上发生，由我们自己完成，但不是自由地完成的动作——例如，血液循环、营养过程；以及（c）在我们身上发生，由我们自由地完成的动作——就像那些以充分的心灵知识和完美的意志深思熟虑完成的动作一样。现在，既然有事实证明自由行为与非自由行为之间存在着差异，自由行为是在深思熟虑的情况下发生的，而非自由行为是在没有深思熟虑的情况下发生的，又怎么会有人怀疑自由的存在呢？请看，人类一直生活在、并将永远生活在这种信念中的原因。塔帕雷利写道：“每一种语言，都能说出美德与恶行、优点与缺点、褒奖与指责、奖励与惩罚、良知与悔恨；每一条颁布的法律，每一次征求的意见，每一次表达的歉意，每一次施以的惩罚，每一个设立的地方官——所有这一切，都在为人类的自由辩护，都在向我们表明，不仅是芸芸众生，甚至是最顽固地否认自由的哲学家，他们内心深处的感受是什么。”

6. 当今决定论的三个偏见——现在，从事实问题转到原则或学说问题，我们应该首先消除当今所有决定论者共有的三个偏见。

i. 第一种观点（偏见）认为，人没有自由意志，因为人没有不同于物质和有机功能的精神灵魂。我们通过颠倒论证的部分来回答这个问题。自由意志的存在是一个事实，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那样，精神灵魂的存在也是一个事实。

ii. 第二种观点（偏见）认为，在自然法则的普遍恒定性中，自由意志是不和谐的。这里不存在不和谐或和谐的问题。问题在于一个事实，那就是人是自由的，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

iii. 第三种观点（偏见）认为，自由行为意味着真正的“无中生有”，即创造出某种行为所需的的活动或能量。但这是荒谬的，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意志创造出来，或者因为，科学证明，宇宙的能量尽管本身没有增加或减少，但很可能被转化。因此，意志的运动与自然界的其他运动一样，都属于先验决定的范畴。然而，即使我们无法回答这个难题，自由的事实也同样是确定无疑的。但是，我们没有必要求助于创造。意志不是一种被动的力量，而是一种主动的力量；因此，它本身就具有作出某种行为所需要的东西，而不需要创造它，也不需要从先前的决定中接受它。作为一种精神力量，意志不会通过它的行为给物质秩序增加新的能量，而只是（在它的命令指挥行为和身体行为中）使用那些已经存在的能量。

7. 对每种形式的决定论的特别驳斥——现在我们将对提出的每种体

系做出简短而精确的回答。

i. 神学决定论源于对神性和神意的错误认识。从错误的神性观念中产生了宿命论决定论，它把“第一存在”说成是一种盲目的、无意识的力量。错误的神的旨意产生了宿命论决定论，它混淆了无误性（预知性）和必然性。上帝的宿命从来不会与预知分离，而预知只是对事件的一种预期。未来的行为会像预知的那样准确无误地发生，但并非必然；换句话说，它不会因为被预知而发生，而是因为会发生而被预知。

ii. 形而上学（哲学）决定论也有两个含糊之处。首先，它认为自由行为等同于无因行为。这是错误的。因为自由行为并不是指不受任何原因决定的行为，而是指不受以下原因决定的行为：——即任何“意志之外”的原因。因此，自由行为的原因在于意志的自由决定。其次，它（哲学、形而上学决定论）认为意志对于它所倾向的特定物品是不作为的。但这也是错误的。在意志中，我们必须区分向善的一般倾向和这种倾向对特定（具体）物品的作用。一般的善的倾向对意志是必要的，就像对幸福的渴望是必要的一样，它构成了古人所说的*voluntas ut natura*（作为自然的意志）；但这种倾向对特殊（具体）物品的作用不是必要的，也不可能是必要的，因为任何有限的物品都不可能对意志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古人所说的*voluntas ut libertas*（作为自由的意志）就在这里。

iii. 心理决定论对一个真实的事实作了不好的解释。说我们决定从某种动机出发是一回事，说我们被这种动机所决定是另一回事。前者是真的，后者是假的。说意志随理智而动，是说除非理智首先认识了某种善，否则意志就不能趋向这种善；但并不是说认识了这种善，意志就必须渴望这种善。理智提出各种物品，意志做出选择：仅此而已。因此，说意志就像天平，被更大重量的动机压倒一边是错误的。只有无限的物品才能不可抗拒地吸引意志；有限的物品可能会吸引意志，但不会强迫意志。因此，说意志不能在两件在各方面都相等的物品中作出选择是错误的。既然是同一个意志在思考时对理智提出的动机中的一个或另一个给予了更大的重视，那么它就有能力改变动机的平衡，并对事物进行调整，使两个对象在它的选择中不再具有同等的可取性。微观动机决定我们的意志，却不会在我们的意识中留下任何痕迹，这种假设是荒谬的。如果连决定论者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这些动机的存在，他们又怎么能断言这些动机的存在呢？

iv. 总之，物理或生理决定论与我们在一般性反驳中已经阐述的事实相悖。为了避免误解，我们只需补充以下几点：

(a) 即使是自由意志也有其局限性。我们不能像决定论者那样，把自由与绝对独立混为一谈。

(b) 我们也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意愿的自由或多或少会因习惯或激情而减弱；同样，我们也承认，在另一些情况下，意愿的自由会完全消失——例如，在疯狂和不可抗拒的激情中。

(c) 此外，我们还认识到，外部环境条件在诱发意志方面或多或少都会产生影响。

由于意志通常会随偶然的原因而转向，因此，在外部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个人和民族通常会以相同的方式行事，这一点从统计数字中就可以看出。

(d) 然而，除了疯狂和不可抗拒的激情这些不正常的情况之外，意志只要遇到内部和外部的刺激，就永远不会被强迫。事实的证明就是，虽然大多数人都会随波逐流，但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很多人都会反抗。这就说明，如果愿意，所有人都是可以抗拒，因为在正常情况下，内部或外部的吸引力从来都不会使人的意志变得必然。“有志者事竟成”这句话在这里得到了充分体现。但丁说：“我希望，我总是希望，我强烈地希望”。这一点在道德秩序中更有道理。每一个有美德的人都是一个意志坚强、恒久不变的人。请看圣奥古斯丁，当他还在肉欲激情的陷阱中挣扎时；他是如何摆脱的？他想起了那些在他之前与同样的（肉欲）激情作斗争的人，他们靠着坚强不屈的意志战胜了激情。然后他感叹道*Si isti et illi, cur et non ego?*他的意志使他成为了圣人。因此，圣

然后再探讨其解决方案。

最重要的是，幸福应该包含一些善。恶，作为恶，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人想要的：因为它非但不会让我们快乐，反而会让我们不快乐。

其次，可以肯定的是，善（好）是适合我们的，是完善我们的，是满足我们的欲望和要求的。

第三，可以肯定的是，只有符合我们本性的东西才是真正的善（好），否则，它就是虚假的或表面的。

第四，可以肯定的是，我们所追求的善可能是实现另一种善（好）的手段——例如，人们追求财富，是因为财富能给我们带来安逸和舒适；也可能是我们最终追求的善（好）本身——例如，富人花时间享受的惬意生活。在前一种情况下，物品具有人类活动的近似目的的性质；在后一种情况下，物品具有最终目的的性质。但是人为了占有其他物品而追求的所有物品，都不可能构成其活动的最终目的。要使意志最终趋向的善（好）能够使意志完全幸福，它就必须完全并不断地满足意志的所有欲望。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人类生命的最后归宿不可能是物质财富，无论是外在的还是内在的。

i. 不是外在的物质财富：因为追求外在物质财富只是为了获得其他财富的手段；因此，外在的物质财富不可能是最终追求的目的或财富。

ii. 不是内在的物质财富（健康、力量、美貌、感官享受）：因为这些财富只能满足肉体，而不能满足灵魂。因此，它们并不能满足人的全部本性；把我们生命的最终目的放在它们上面，就等于忘记了我们最崇高的部分，即精神灵魂，把我们自己与野兽相提并论。因此，肉体和感官的东西，为了配得上我们，应该从属于灵魂的东西。

iii. 最后，我们现在所说的一切，都是为了证明人的生命的最终目的不能寄托于可以在此世实现的各种财富上，无论它们是外在的还是内在的。

人类生命的最终目的也不可能是现世的非物质财富，也就是说，不可能是人类今生所能获得的非物质财富，无论是外在的财富（如财产、荣誉、荣耀、权力），还是内在的财富（如智慧，甚至是美德，相对于它们在今生给我们带来的好处而言，斯多葛派将幸福置于其中）：

i. 因为这些商品不是人人共有的，而幸福应该是人人都本可以有

的。

ii. 因为它们不是恒定不变的，即使在拥有它们的人身上也是如此，会随着命运的变化而变化，而幸福则意味着恒定不变的美好。

iii. 因为它们不能完全满足人的欲望，因此所有人都承认，今生没有完美的幸福。

【“一切都吸引着我，一切都令我着迷；只要我能得到，我就认为自己是幸福的。但我还没把高脚杯放到嘴边，它就失望地从我手中掉落。就这样，我的生命悲哀地流逝着，从一朵花飞到另一朵花，从一个梦飞到另一个梦，我不知道我的灵魂想要什么，才足以让它幸福。】

iv. 因为人世间所有的东西都会随着死亡而终结，在死亡面前一切都是“虚无中的虚无”，而我们更美好的部分，也就是灵性的灵魂，会在肉体死亡后存活下来，因此不能满足于短暂易逝的东西。

我们对完美幸福的渴望并非幻觉。一些理性主义者无法否认我们对完美幸福的向往，但另一方面，他们又看到今生没有人能达到这一境界，于是他们说，这种对完美幸福的向往完全是我们精神的幻觉。但我们的回答是，他们的假设才是幻觉：

i. 因为对完美幸福的渴望来自我们的本性。现在，自然，或者说作为自然创造者的上帝，从来不会徒劳无功，也不会无的放矢。因此，这种渴望不可能是幻觉。对不存在的东西产生向往是令人厌恶的。

ii. 因为，如果我们拥有灵性和不朽的灵魂，我们当然不能满足于短暂易逝的物品，因此，这种渴望是我们本性的结果。

iii. 因为意志对幸福的无限渴望来自心灵对知识的无限渴望。正如我们的智力不是为了这个或那个真理，而是为了（完全的）真理（无限制），我们的意志也不是为了这个或那个善，而是为了（完全的）善（无限制）。

iv. 因为所有的论据都证明，完美的道德世界并不存在于此地，而是必须期待来生，这些论据也证明，我们对完美幸福的渴望不可能是一种幻觉。反而，幻觉就是在今生寻求完美的幸福。

因此，人类生命的最终目的在于一种无边无际的（完全的）善（只能是上帝自己），这种善在今生无法实现，只能在来世才能实现。既然任何有限的善都不可能成为我们意志最终追求的（终极）目标，我们就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除非有无限的善，否则这种不可抗拒的意志倾向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但在上帝之外，没有其他无限的善，上帝在今生（我们的此世）并不把自己作为人的最

后目的，因此，他是在来世才这样做的。因此，维柯将人定义为“有限的知识、有限的意志、有限的力量，而这些都趋向于无限”。因此，圣奥古斯丁有一句名言：“主啊，你为你自己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只有在你里面才能安息”！

迄今为止，我们一直遵循理性。信仰则走得更远。它以超自然的方式指向（我们对于）上帝的最终拥有；我们在任何别的地方都找不到（终极幸福）。世界上有一位伟大的女士，上帝赐予了她生命中所有的荣誉和魅力——显赫的名声、丰厚的财产、配得上她的丈夫、美丽的孩子——她说：“我内心有一种东西永远无法满足。是什么呢？灵魂。它可能有许多欢乐，但它永远不会（在此世）完全满足。”——Bouzand, *Il Cristianesimo*. pp. 70-72.

【因此，没有（上帝的）恩典就无法获得（我们终极的幸福）。但我们现在在针对不信者的评论中不会讨论这个问题。】

因此，让我们得出结论。如果我们注定要在另一个世界（来生）获得幸福，那么即使是现在的生活，也应该被当作是为了未来生活达到（我们追求幸福的）目的的手段。它应该被赋予实现目标所需的一切职责：“你若要进入生命，就当遵守诫命”。将暂时的福祉（的优先级）置于永恒的福祉（的优先级）之下是所有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因为现在的生活是为将来做准备。因此，耶稣基督如此坚持教导人们要将情感从世俗物品中剥离出来。他的意

思是，我们应该如此（正确、恰当地）使用当前的（此世）财富，而不是将其作为我们最终的目的。因此，如果让我们选择失去暂时的或永恒的财富，他希望我们在为后者牺牲前者时，即使付出生命的代价，也不要有一丝犹豫。因此，他问道：“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灵魂（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又能拿什么换灵魂（生命）呢？”

一些肤浅的人指责耶稣基督鄙视和憎恨人的生命及其物品。但这种指责是愚蠢的。耶稣基督并不鄙视或憎恨人的生命或其物品。他只是希望，不要把现在的生活本身当作目的，因为它是为未来而安排的。我们不应该在世俗的物品中寻求只有在永恒的物品中才能找到的幸福。没有比这更合理的了。哈纳克写道，“只有在未来的世界中才能找到生命的感觉，因为自然生命（在此世）的终结就是死亡”。因此，这种（对于耶稣的）指责只有在不信者口中才能成立，因为他们否认未来的生活，并认为现在的生活本身就是目的。但是，在所有谴责宗教禁欲主义的人的（谬误）启发下，采用他们所谓的“现代生活理念”，不过是最野蛮地回归异教，或者说是回归到一种更加卑劣的形式，因为异教无论好坏，至少都把自己附着在超自然之上，而这些不信（基督）教的人则渴望异教生活的所有乐趣，却不附带超自然的幻想。这是一个“大”的理念，它激发了上个世纪几乎所有的文学作品。但针对这种兽性，我们看到的不是进步，而是堕落。

约瑟夫-基亚里尼在《卡杜奇作品集》序言中说：“让我们坦率地承认，我们不再是基督徒；我们是异教徒；我们希望生活，享受生活；我们希望服从大自然，为了我们自己的幸福和快乐，也为了他人的幸福和快乐，指出大自然赋予我们的一切活动，从而引导我们达到存在的目的。这就是席勒、莱奥帕尔迪、斯温伯恩、卡杜奇等人所抱怨的意义所在。是的，我们是异教徒。我们的异教正如阿尔贝托-马里奥（Alberto Mario）所说，野蛮颂歌中的异教不仅是人间对天堂的报复，不仅是对基督教的中世纪所有龌龊的废除，而且是对尘世生活和肉体欲望的完全满足的占有”。

灵魂的抗议总是自然而然地具有宗教性，因为自然而然地具有理性：它让所有人都感到，我们生来就是为了更好的东西——*ad majora nati sumus*。

我们注定要在另一个世界（来生）获得绝对的幸福，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这个世界获得相对的幸福，不断改善我们的个人和社会状况。如果我们在使用世俗物品时遵守公正和正确的规则，也就是遵守道德法则，我们就不会忽视我们命中注定的永恒之物。这就意味着要践行美德——唯一不受命运摆布的真善美——它使人接近上帝——它使人在人生的所有沧桑中都能获得心灵的安宁和喜悦，因为它使人在道德上确信未来的幸福。因此，它构成了真正的相

对幸福，所有人都能在此获得这种幸福。

独立道德的荒谬性。

如果上帝是人类生活的最终目的，而现在的生活是为了未来，是达到目的的手段，那么我们马上就会明白，一种独立于上帝的道德是多么荒谬，也就是说，一种不考虑上帝或（我们）未来生活的，规范我们（此世）生活（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伪装。如果证明上帝和（我们）未来的生命都不存在，那么人们才有可能谈论独立的道德；但如果相反，上帝的存在和灵魂的不朽是确定无疑的，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那样，那么就再也谈不上独立的道德了。

事实上，道德是什么？它就是为正确的行为提供规则的东西。那么，如果我们注定要实现一个超越今世的目标，那么当我们遵循指引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法则，或者至少不与之相悖时，我们的行为就是正确的。

但还不止这些。剥夺了宗教道德，即依赖于上帝的道德，也就剥夺了人与人之间所有道德义务的基础。不尊重他人的权利，不遵守义务，尤其是不遵守对权威的义务，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共处，这是无需证明的。现在，如果把道德义务看作是终极地来自上帝的命令，那么这一切就很好理解了，因为上帝希望维持秩序、人尊重他人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职责。

但是，如果我们否认上帝，或者撇开上帝，从别处寻找道德义务的基础，那么，道德责任对我们的良知就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所谓“对我们的良知有约束力”是指，道德义务以一种强制性的方式强加于我们的良知，使我们从内心感到有义务以一种方式行事，而不是以另一种方式行事，这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物质利弊无关。现在，人的任何命令都不能以强制的方式强加于我们的良知，如果该命令最终不是被视为以上帝的命令为基础的话，因为没有一个人，作为人，对另一个人拥有天然的权利。因此，如果剥夺了宗教道德，即依赖于上帝的道德，就等于剥夺了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一切道德义务的基础。

“我们可以看到事物的本来面目，”几年前，一位非教士作者写道，“道德，真正的道德，需要绝对；它只有在上帝那里才能找到支撑点。...如果责任不意味着永恒的关系，它就什么也不是。对我来说，如果没有宗教信仰，道德就什么也不是”。

主张独立道德的人认为道德义务的基础可以是：——

i. 关于功利。(a) 但效用（功利主义）本身并不具有约束力，每个人都可以放弃自己的利益，而良知让所有人都感到在道德上有必要行善避恶，即使是以生命为代价。(b) 有了效用学说（功利主义），即使是最邪恶的行为也可以被证明是正当的，因为很多时候，错误的行为可能是有用的。(c) 在人们的思想和言语中，有用的东西（功利主义上的价值）和适当的东西（事物本身内在的恰当性、正确性的价值）总是有区别的。

ii. 关于民法（即民事社会政治法律）。但 (a) 民法和社会法因时因地而异，而道德原则却始终如一。(b) 人类法律的好坏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道德法则，因此，它们（民法）是以道德法则为前提的。(c) 人类法律只能规范外在和公共行为，而道德法则适用于内在和私人行为。(d) 总之，人类法律并不像道德律那样命

令所有的善行，也不禁止所有的恶行：——这个人可能在法律上是对的，但在良心上不是。

iii. 关于舆论。但是，(a) 即使是公众舆论也是可以改变的，而道德法则则是不可改变的。(b) 公众舆论不可能具有约束力，因为它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看法或思维方式，而不是来自上帝的命令。(c) 此外，舆论也会受到批评，因为我们会区分好的舆论和坏的舆论。(d) 总之，我们认为反对坏的舆论是一种道德义务；因此，道德义务不能依靠舆论。

iv. 本能、同情、感觉。但是，(a) 这样一来，所有的激情都是合法的，而道德律却使我们感到有责任约束激情。(b) 道德律的观念本身就会消失，因为没有人会觉得自己应该受到自己或自己的某项能力的约束。(c) 如果良知不能让我们感到有义务约束我们的激情（本能、同情、感觉），那么它的悔恨和喜悦就无法解释了。

v. 良知（良心）。但是，它（良知）不是创造而是假定道德律（即，良知不能创造、决定、修改道德律，而是聆听、跟从道德律），它将道德律应用于自己的行为，并实际判断这些行为是否符合道德律。

vi. 理性。但是，(a) 理性知道道德律，但不创造道德律。(b) 理

性和良知一样，可以被称为人类活动的近似规则，因为它指出了我们应该做的善和应该避免的恶，但它不是终极规则（而是聆听、跟从终极规则）。(c)事实上，要么理性可以自由地（随心所欲）形成自己的指令，那么善与恶、美德与恶行之间的一切差异都会消失；要么理性不得不判断善就是善，恶就是恶，那么它就必须承认道德法则是独立于我们的理性之外的东西，是理性知道、但并不创造的东西。如果不把它（道德法则）视为最终来自上帝的命令或禁令，我们就永远不会理解这种东西本身是什么。

在物质秩序中，没有最高的推动者就没有运动，在道德秩序中，没有最高的统治者就没有义务。看，为什么西塞罗说万物皆因宗教而动。他指的是道德秩序。

进步、自由和文明。

我们现在有办法厘清这三个词的含义，它们曾经被滥用，现在仍然被滥用。

1. 进步

“进步”在一般意义上是指前进，因此，“进步”是一种运动。不言而喻，我们并不只是指局部运动，而是指使人前进的任何行为或操作。正如在机器中，加速完成工作的速度就是进步；同样，在生活中，生命的发展也是进步。

在智慧方面，思想向真理自由迈进就是进步；在意志方面，向善的倾向就是进步。现在，每个生命在其活动中都趋向于什么呢？它趋向于达到它所不具备的完美，或者它所具有的潜能。这一点在生物的成长过程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因此，进步是一种走向完美的运动，或者换句话说，它是一种存在物的完美。尽管所有的进步都是运动，但并非所有的运动都是进步。有好的运动或变化，也有坏的运动或变化。只有当存在趋向于变得更好，即变得更加完美时，才是进步。

一个存在物的完美体现在哪里？就是达到它存在的范围或目的。因此，当一个钟表准确地显示时间时，我们就说它是完美的，因为这就是它存在的范围或目的。因此，进步归根结底可以被定义为一种存在物向其目的的运动。

现在，将这些原则应用于人类，很明显，要确定什么是人类的进步，即人类本身的真正和适当的进步，我们必须牢记他的本性和目的。那些把人等同于野兽或几乎等同于野兽的人，就像唯物主义者、感官主义者和进化论者所做的那样；或者像泛神论者所做的那样，把人抬得过高，以至于把人与神性混为一谈；或者像无神论者所做的那样，干脆否认上帝和未来的生命；所有这些都应该在逻辑上必然地使我们生命的每一次运动都以一种排他性的方式汇聚到下面（低级）的物品上，并且除了物质（层面的低级）的“进步”之外，不承认任何其他的进步。

不信教者认为，智力的进步只在于不断增加对物质、物质的力量和规律的了解，从中汲取对今生最大的益处。道德的进步只在于礼貌、礼节和城市化。因此，即使以文明的方式践踏所有诚实和羞耻的原则，也没有什么区别【换言之，道德就失去了终极的、隽永的意义】。因此，在现代词典中，“思想（即知识）进步”和“道德（即礼貌礼节）进步”往往只是从基督教教义和道德中解放出来的同义词。

这种独立于上帝之外的现代思想的思想 and 道德进步的萌芽，——这些命题从对上帝的否定发展到对所有伦理社会（终极）原则的否定，甚至发展到完全的无政府状态。由于教会谴责了这些教义，（那些不信教的）人们现在就会让我们相信，教会普遍谴责一切现代进步。但这始终是一种古老的诡辩，通过这种诡辩，科学物质进步与道德进步混为一谈。事实上，社会在物质科学秩序方面越进步，在道德秩序方面就往往越堕落。

这种进步的最权威的代表之一写道：“人类在旅行，但它不知道要去哪里”。这的确是所有不信者的默许，因此布鲁内蒂埃可以呼吁“科学的破产”，因为科学是无神论的物质，无法回答灵魂的需求，也无法解决关于我们的起源和最终命运的重大问题。然而，如果

进步意味着前进，前进意味着接近等待我们的目标，那么，要想知道人类是否真的进步了，就必须先知道我们的命运。如果我们最崇高的部分，也就是灵魂，因为不知道自己的命运，而不知道如何在自己的道路上迈出一步，那么工业、艺术或科学的任何进步又有什么用呢？

如果人的生命在此地没有终结——如果人，无论愿意还是不愿意，都有一个不朽的灵魂，正如正确的理性所证明的和人类一直所承认的那样——那么，既然现在的生活是为未来而安排的，物质的进步就应该服从于道德的进步，也就是说，服从于那些引导意志，或者说引导我们的整个存在达到其最终目的的法则。因为，如果说作为肉体的、有生命的或动物性的存在，人类有满足物质进步所需的需求、倾向和本能；那么作为理性的、自由的或精神性的存在，人类有满足自然界所有资源都无法满足的需求、倾向和本能。因此，有必要，如果要使进步真正成为人类的进步，那么它就意味着整个人都要朝着自己的目标前进；人在认识和行动方面的生命运动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即与我们前进的两个目标——今生的幸福和来世的幸福——相协调。“我们要以不失去永恒的方式使用暂时的物品”。

宗教被指责为反对进步。然而，即使在《创世记》的第一页，我们也可以看到那些伟大的文字，它们指出了人类在物质方面可能取得的所有进步：要充满遍地，治理地，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一 28）。但要注意表达的准确性。人应该统治大地，而不是让自己被大地统治。现在，教会反感的恰恰是让精神服务于物质的东西，而不是让物质服务于精神的东西。

【因此，物质进步就是人类对劣等自然的统治不断加强。伊夫-居约（Ives Guyot）在 1899 年 12 月 15 日的《经济学家杂志》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进步的标准是什么？”在对各种观点进行了长时间的评述之后，他得出结论：进步不过是“人类对事物的力量的增强”。这个定义与《创世纪》中的内容相差无几。它与物质进步有关，但肯定不是我们所理解的真正的（生命与灵魂的）进步。】

2. 自由

i. 我们已经给进步下了一个定义，即生命向其目的的运动。现在我们知道，在非理性的生命（植物和动物）中，这种运动是以必然的方式进行的；而在理性的生命（人类）中，则是以自由的方式进行的。因此，人类的进步可以定义为人类向其（真正的自由的）目的的运动。

ii. 自由地朝着一个目标前进，并不意味着不按任何规律行事，就像自由地前往一个地方，并不意味着远离通往那个地方的道路。人是自由的，但他是理性的；或者说，他是自由的，因为他是理性的；这意味着，在他的具体行为中，他不应该像野兽一样靠本能，而应该靠理性，因为理性指出了趋善避恶的规则。

iii. 我们的敌手永远在含糊其辞，他们把肉体上的或自然的自由与道德上的自由混为一谈，——他们声称，“肉体上的或自然的自由是指对我们行为的支配，而道德上的自由则是指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是的，人在身体上是自由的，因为他的意志不受任

何内在或外在的身体强制力的约束或决定；但在道德上，如果他
想获得他所渴望的善，他就有义务让自己走在通往善的道路上，
因此，他的行为必须符合自然、神圣和人类的法则。因此，自由
并不意味着独立，即不受道德、宗教或公民义务的约束。它只是
指意志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在生理上不需要或不被任何人决定，
并且是不被罪所捆绑。

iv. 因此，当教会指责为自由的敌人时，我们的对手是在什么意
义上理解这些话的？他们说的是人身自由还是自然自由？那么他
们至少是荒谬的；因为教会一直是这种自由的最大倡导者和守护
者。因此，我们必须从教会是（所谓）道德自由的敌人的角度来
理解这一指控，这样它才有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教会并不是自
由的唯一敌人；还有其他的敌人——公民社会本身、国家、家庭以
及地球上存在的每一个权力机构。因为道德自由只要意味着不受
一切法律约束，就意味着废除一切权威，从而摧毁一切社会秩序，
建立完全和绝对的无政府状态。这确实是教会所斥责和谴责的自
由，是错误和灭亡的自由。

3. 文明——当人类的进步或完善不再被视为自身或特定个人的进步或完善，而是被视为整个社会的进步或完善时，它就被称为文明。利奥十三世在担任佩鲁贾大主教时写道：“事实是，人在社会中会从三方面完善自己——身体健康、与自己和他人的道德关系、以及政治条件。人在社会中通过这些不同程度的逐步进化来提升自己，这就构成了文明。当人类在这种三重关系中完善自身的条件匮乏时，这种文明是萌芽的；当这些条件充裕时，这种文明是先进的；如果这些条件都得到满足，那么这种文明就是完整的”。（牧函《教会与文明》）。

让我们稍作解释。

i. 首先，文明就是完美。有些人把文明理解为优雅的举止、高雅的情操、精致的品味、温柔的灵魂、善良的心肠、彬彬有礼的谈吐等等。这些东西可能确实是文明的标志，但它们并不是文明的本质或实质。文明的根基或基础是完美，是善的完美；而善要成为人的完美，就决不能与道德相悖，也就是说，决不能损害人的

精神之善，而人的精神之善是人的美好部分所注定的。

ii. 文明是社会的完善。civilization这个词来自 civis，表示生活在社会中的人。而社会的完善正是人类进步在物质、智力和道德三方面和谐发展的结果，是在社会主体中考虑的。

iii. 一个社会要想被称为真正的文明社会，就必须在其制度、法律、行为等方面不断进步，这样的社会才能被称为完美的社会，才能对其成员产生影响，推动和引导他们实现共同的社会利益。因此，很明显，无论是在个人还是在社会中，完美都要求物质进步服从于道德进步；同时，因为公民社会的目的不仅仅是现世的福祉，而是服从于精神和永恒的共同利益。社会不是一个机械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个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或利益而结成的联盟，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种道德联盟的力量越大，社会的完善程度就越高。

iv. 文明有两个不同的要素：一个是物质要素，即物质文明，它包括财富、艺术、工业和促进物质文明的科学；另一个是道德要素，即道德文明，它包括良好的风俗习惯、明智的法律以及所有促进有道德的生活和诚实工作的艺术、科学、制度等。完美的文明包含这两个要素，它们与构成人性的两个部分——即身体和灵魂——相对应，但物质要素从属于道德要素，就像身体从属于灵魂一样。如果道德因素占主导地位，那么社会就会和谐，或者说，社会就

会幸福，就会有可能会获得幸福；如果物质因素占主导地位，那么社会就会陷入混乱或无政府状态。奢侈、感性、反叛精神，这些都是物质文明的成果：我们不需要走多远，就能在今天找到它们。

v. 由此可见，现代人把文明或社会的完美仅仅归结为以下几点想法是多么错误：——（仅仅是）科学的物质进步，以及科学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在谈到这种文明时，塔帕雷利不禁发出了这样的感叹：“让商业按其才能发展，让汽船成倍增加，让铁路跨越高山和海湾；这些都会成功地在物质上把人们聚集在一起，但却不会在道德上把他们团结或联系在一起”。——还有更糟糕的：——“文明”这个词常常被用来指那些最彻底否定基督教的制度、教义和原则的集合体。因此，现代文明与古代文明相对立，就像真文明与假文明相对立一样；新文明被视为一种荣誉，因为它带来了一个与教会分离的国家和一个独立于上帝的社会。很少有人不知道现代国家对教会发动的“文明战争”（Culturkampf）是什么。

vi. 无需多言，教会过去和将来都是这种（所谓）文明（其实是只注重肉欲和享受）的敌人。但所有真正的文明和社会秩序的朋友都应该记住，他们（应当）是多么地感谢教会；因为教会通过反对这种虚假的文明，防止了社会陷入毁灭。至于其他方面，二十世纪的历史可以证明，文明的事业与基督教的事业密不可分。

依赖。

i. 人作为因果依赖于上帝；而宗教（源自拉丁语 *religare*，再次结合）就在于切实认识到这种依赖性，这种依赖性将受造物与造物主结合在一起。即使是无理性的生物也依赖于上帝，因为它是因果关系，但它们无法认识到自己的依赖性。因此，宗教只适合有理性的生物。宗教不是对抽象而虚无飘渺的理想的崇拜，而是承认我们对至真至实的存在者（上帝）的依赖，是对本体或本质上的存在者的依赖。

ii. 然而，仅仅知道我们依赖于上帝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在由此产生的义务中切实表明这种依赖——就像一个儿子仅仅知道他的一切都归功于父母是不够的，他还应该尊敬和服从父母。我们的确是自由的，但自由并不意味着独立于上帝。这意味着我们应该自由地或自愿地承认我们对上帝的依赖。宗教的本质就在于此，它虽然是一种义务，但不是被迫的，而是自由的。如果一个儿子因为自由而不孝敬或服从他的父母，那该怎么说呢？人对神的情况就是这样。

iii. 因此，宗教可以被定义为将人与上帝联系在一起的道德纽带。我们称其为“道德纽带”而非“肉体纽带”，是为了表明我们应该自愿承认并表明我们对上帝的依赖。我们说它“使人与上帝结合”，是因为既然认识到对上帝的这种依赖，受造物在道义上就与造

物主结合在一起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结合并不只是被动的、惰性的、抽象的，而是积极的、具体的、活生生的一通过人类最有生命力的行为来实现。简而言之，它是受造物与造物主智慧而自由的结合。

如此理解宗教，宗教可被视为：(a) 主观的——它是人类给予上帝应有的崇拜的美德。(b) 客观上——它是我们关于上帝应该知道的真理的总和（理论宗教）；或者是我们对上帝应该履行的义务的总和（实践宗教）；或者是真理、律法和诫命的集合，通过这些真理、律法和诫命，促进人与上帝活生生的结合，使我们的思想、情感和行为符合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存在的关系。

如果这些真理和义务是由理性向我们指出的，与所有神圣启示无关，那么我们就是自然宗教；如果相反，它们是由神圣启示向我们指出的，那么我们就是超自然宗教。

人在履行宗教义务时，承认并表明自己对上帝的依赖，这种行为就构成了崇拜。崇拜分为内在崇拜（思想和心灵的行为）和外在崇拜（身体的行为）。外部崇拜又可分为私人崇拜和公共崇拜。崇拜的实质主要在于内心的行为，而不是外在的礼仪。

感性与宗教有关，因为它受理性和意志的驱使，或者说，它的作用是将理性和意志推向上帝。

（只有）外在行为（的崇拜）只是虚伪。然而，内部崇拜总是需要外部崇拜，原因有四：

i. 因为我们不仅在灵魂上，而且在身体上都要服从上帝。因此，我们不仅要用灵魂的行为来敬畏上帝，也要用身体的行为来敬畏上帝。

ii. 由于灵魂与肉体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内部行为自然会扩展为外部行为。

iii. 因为需要外部崇拜来帮助或激发内部崇拜。

iv. 因为宗教敬拜不仅是一种私人责任，也是一种公共和社会责任，因此，没有外部敬拜就无法完成。

因此，那些拒绝外在崇拜，说内心的宗教就足够了的人，还不知道宗教的意义。

不履行宗教义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没有履行，另一种是履行得不好（即严重谬误）。漠不关心、不信教、不虔诚、不敬神的人不会履行宗教义务。偶像崇拜、迷信和虚伪则会严重谬误地履行宗教义务。

1. 个人方面：

i. 因为每个人都是受造物，所以他依赖上帝。但他是有理性和自由的受造物；因此，他应该全心全意地认识到，并全心全意地承认他对上帝的依赖。

ii. 服务于上司、感恩于恩人、爱戴于父亲、尊崇于国王，这是天性使然。但上帝在最高意义上是我们的上司、我们的恩人、我们的父亲、我们的国王。因此，我们对他负有服务、感激、爱和荣誉的责任。

iii. 每个人都有责任达到他被创造的目的。但人的最终目的是上帝，而达到这一目的的唯一途径就是信奉宗教。因此，宗教是每个人的责任。

iv. 因此，宗教不仅是一种义务，或者说是所有义务中最大的义务，而且也是我们的利益，或者说是我们所有利益中最大的利益。因为：(a) 唯有宗教才能为我们灵魂的永恒命运提供有效的保障；(b) 唯有宗教才能使我们即使在今生也能认识和享受那些真理和超自然的东西。(c) 唯有它，才使我们在今生的争战和牺牲中，抱有永恒的希望；(d) 唯有它赋予我们正确的人生观，并指出我们在履行所有义务时公正和光荣的真正基础；(e) 它最能陶冶情操、

坚定意志、净化品格，并将个人、家庭和社会中一切真、善、美的事物奉献给世人。

2. 社会方面：

i. 因为社会只是个人的集合体。因此，如果每个人都承认并表明他对上帝的依赖，那么由个人组成的社会也应如此。

ii. 因为社会，作为社会，是来自上帝的。上帝使人天生具有社会性，他希望社会秩序由来自他的权威来维持。因此，社会作为社会，应承认并表明其对上帝的依赖。

iii. 因为公民社会应该趋向于共同的世俗利益，服从于其成员共同的精神和永恒的利益。这意味着政府或社会管理从属于那些道德和宗教规则，而现在的生活正是通过这些规则走向未来的。

iv. 正如我们所见，因为没有宗教，公民社会就失去了一切权威和一切道德义务的基础。因此，柏拉图说“对真神的无知是一个国家

最大的灾难，谁推翻了宗教，谁就推翻了一切人类社会的基础”（《法律篇》，X.）。马基雅维利自己在《君王论》中也写道：“有宗教的地方，一切善都是预设的；没有宗教的地方，一切恶都是预设的。命令人的人不可能像蔑视上帝的人那样被人服侍。罗马人只要敬畏上帝，他们就会变得伟大”。关于这个问题，孟德斯鸠有一句名言。在谈到基督教时，他说：“一件奇妙的事是，基督教似乎只着眼于未来生活的幸福，却创造了现在的幸福”（《论法律的精神》，1. XXIV.，c. 3）。

【“宗教不仅是活在上帝之中，与上帝同在，而且，也正是因为如此，宗教揭示了生命的意义和责任。失去宗教的人会发现，没有宗教，他对生命意义的探寻是徒劳的。他发现，没有宗教，个人和人类就会徘徊不前，走向毁灭”。哈纳克在他的《基督教的本质》一书第 42 页中如是说。】

v. 因此，国家不能对宗教漠不关心。不用说，国家不具备干涉宗教崇拜和教条问题或解决神学问题的素质。但是，国家也不具备解决文学、科学、哲学和艺术问题的能力；然而，它认为自己有义务保护、鼓励、帮助文学、科学、哲学和美术，并出资教授这些学科。如果不这样做，它就会认为自己是不诚实的。因此，它难道就没有兴趣不让宗教思想在它的怀抱中消亡吗？难道这些（宗教）思想所唤醒的人类心灵中的高尚美德—仁慈、顺从、孝顺、对永恒正义的信仰—就因此成为一种次要的力量，比化学、

物理学、比较语法、逻辑学、绘画、雕塑的研究更不值得尊重吗？

因此，“宗教并不重要，诚实就够了”这句格言从根本上来说是荒谬和不虔诚的。要做到诚实，首先必须履行对上帝的责任。如果了解义务，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如果不践行义务，了解义务也无济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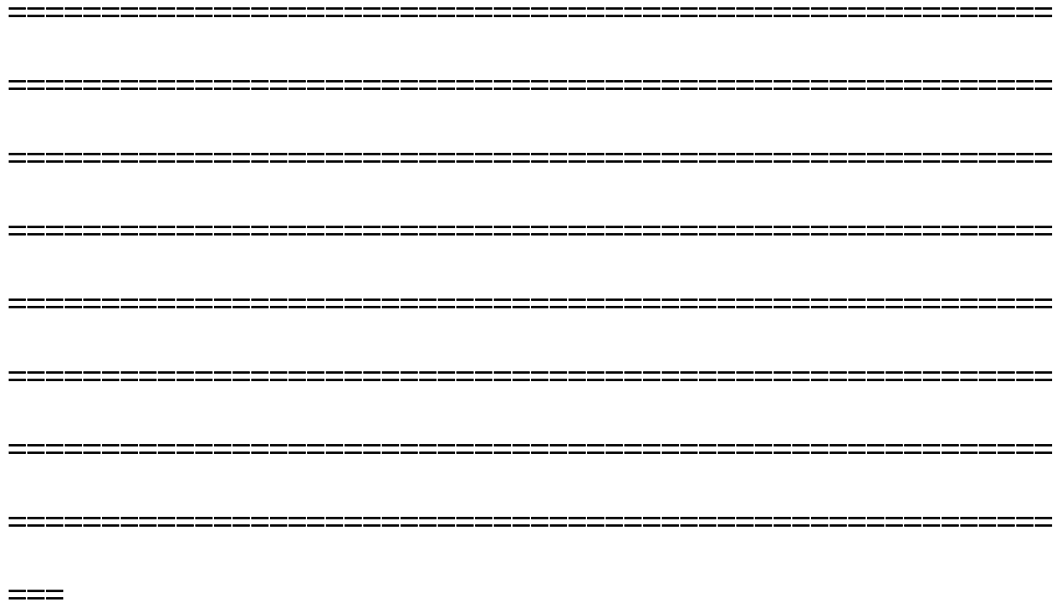
宗教并非只是“私人事务”。它既是私事，同时也是公事；或者说，它是一件大事，现世的所有其他事务都应服从于它。人的一切行为，无论是私人的还是公共的，内部的还是外部的，难道不都必须承认、并表明他对上帝和神圣律法的依赖吗？如果说一般的宗教都是如此，那么对所有社会生活都有律法和诫命的基督教不更是如此吗？显然，上帝让我们了解他的旨意、他的律法、他的命令，因此我们在生活中就不能不遵守这些律法或命令。公民能退出民法吗？同样，在我们的生活中，无论是私人生活还是公共生活，我们都不能不遵守道德和宗教法律。

并不是说宗教对于（普通）人民来说是必要的，而对于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或统治阶级来说则不是。宗教对所有人都是必要的，因为所有人都应该认识到、并承认他们对上帝的依赖，并按照神圣法则的道德和宗教要求生活。认为宗教只是教育人民的工具，并认为可以用或多或少具有科学性的教育来代替宗教，这是不正确的。这就等于认为上帝和未来的生活对所有人来说都不是真实

的。但是，如果上帝和未来的生活对所有人都存在，那么宗教对所有人也同样是必要的。

【一位现代作家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个诚实生活的非信徒比一个不诚实生活的信徒更可取吗？”这个问题提得不好；因为作为一个真正的信徒（我们指的是基督徒），他不可能不诚实，除非他违背了自己的信仰；而作为一个非信徒，他也不可能诚实，除非他违背了自己的世界观，并切实遵守正义和诚实的规则，而这当然不是他的世界观所要求的。换句话说，前者的不诚实不是因为他的信仰，后者的诚实也不是因为他的不信。因此，比较就变成了一个事实问题，即“诚实和不诚实”哪个更好？至于法律问题，或者说事实的原因，很明显，信奉真正的宗教就不能允许任何不公正和不诚实的生活；而不信教则会导致一切公正和诚实被放逐。】

因此，说宗教是为了上层阶级的利益而奴役人民的一种手段是不正确的。宗教只要求所有人承认并表明他们依赖于上帝，让现世的利益服从于未来的利益。但只要他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宗教就不会妨碍任何人维护自己的权利。如果宗教在社会中得到充分的承认和实践，那么所有的权利都将同样得到承认和保护，正如所有的义务都将得到保障一样。



有义务了解哪种宗教才是真正的宗教。

如果宗教是所有人都必须信奉的，而且只有一个真正的宗教，那么所有人都有责任在众多宗教中确定哪一个才是真正的宗教。

对宗教漠不关心是对上帝的冒犯，也是对人类的毁灭：

i. 对上帝冒犯——因为它要么否认所有对上帝的崇拜（绝对冷漠主义），要么假定真实和虚假的崇拜同样讨上帝的喜悦（相对冷漠主义）。

ii. 因为人的最终命运取决于宗教义务的履行。为了说明对宗教漠不关心的人的行为是多么的不合理，让我们引用帕斯卡尔挂在嘴

边的一句话：“我不知道是谁把我安置在这个世界上，也不知道这个世界是什么，更不知道我自己是什么。我只知道我必须死；让我无法逃避的是死亡。我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也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我只知道，当我离开这个世界时，我将永远坠入虚无，或者落入被冒犯的上帝之手，我不知道这两种永恒的状况中哪一种会属于我。看啊，我的境况是多么的软弱、黑暗和悲惨”。（《感想》，c. 1）。

正如佛陀所处时代的黑暗所证明的那样，佛陀的存在起源已湮没在神话和寓言之中，除此之外，弗里索教授不得不问自己一个问题：佛陀是无神论者还是上帝的信徒？虽然他的回答有些曲折或摇摆不定，但最后他还是与其他人一样，将佛陀列为无神论者，因为他的体系的教义确实符合无神论者的身份。

那么，在这两种学说之间还能进行什么比较呢？

也许是在道德方面？但佛陀认为，一个人应该为之生活的目标，以及通过诚实生活所达到的目标是涅槃；而涅槃是一种永恒的睡眠，是个人存在的毁灭，是个人融入梵天（印度人的神，与宇宙

混为一谈)的怀抱,或者,正如弗里索教授所说,是“消失在万物的最高原则之中”。这样,生命中的一切罪恶都结束了!现在,仅仅把这些呆板的教义与福音书中崇高而纯洁的道德相比较,难道不是一件荒谬绝伦的事情吗?

(以下略)